**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清流县总医院综合大楼净化系统项目**

**备案编号：G6-QLZYY-GK-202102-B1451-YG**

**招标编号：[350423]YG[GK]2021003**

**采购人：** **清流县总医院**

**代理机构：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清流县总医院综合大楼净化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G6-QLZYY-GK-202102-B1451-YG。

2、招标编号：[350423]YG[GK]2021003。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适用于（本项目）。监狱企业，适用于（本项目）。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本项目）。信用记录，适用于（本项目），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
|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资质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GC2级及以上资质。 |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 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②、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③、投标货物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至少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参与本项目所必需的机械设备清单列表； ②提供投标人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投标人拟选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无在建项目}】 |
| 随身携带核查资料 | 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清流县总医院

地址：清流县长兴中街218幢

联系方法：13799197397

13、代理机构：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明市梅列区东新二路梅岭新村34幢工会大厦810室

联系方法：0598-8236287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机械设备 | 否 | 1（项） | 25,189,776.0000 | | | | | | 25189776 | 5000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清流县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A)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 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本项目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中“有关费用问题”的约定，代 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30%计算（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1.5%收取，100万元～500万元的部分按货物类1.1%、服务类0.8%收取、500万元~1000万元的部分按货物类0.8%、服务类0.45%收取、1000万元~5000万元的部分按货物类0.5%、服务类0.25%收取）。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 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缴后不退。（B)缴费账号：开户名：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三明分行，账号：416958372386。（C）邮箱：smsygzb@qq.com （D）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须知：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开，并将公开的政府采购合同彩色打印一份送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留存备案，中标人方可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
| 备注 |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
|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资质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GC2级及以上资质。 |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 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②、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③、投标货物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至少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参与本项目所必需的机械设备清单列表； ②提供投标人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投标人拟选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无在建项目}】 |
| 随身携带核查资料 | 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7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5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审；2、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未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条件响应表及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三明市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 3、监狱企业视同上述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主要设备性能、技术参数和设备质量情况 | 46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结合所投标产品的佐证材料等方面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评定：①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46分。②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投标无效；带“▲”号的技术指标项为关键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其他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注：①招标文件技术相关要求中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官网全屏截图或视频或图片或网址链接或相应产品证书或检测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的条款，投标人未提供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 |
| 2.项目实施方案 | 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计划方案，人员响应的快速、便捷，进度计划的安排等方面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能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的保障措施及管理体系；由评委横向比较评议，描述详细具体、合理可行的得1分，描述较为详细具体、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描述一般的得0.2分，差和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3.洁净工程施工技术方案 | 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洁净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是否适合本项目特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配置是否完整无漏项等；由评委横向比较评议，方案描述详细具体、适合本项目特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理可行、配置完整的得1分，方案描述较为详细具体、基本适合本项目特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理可行，配置较为完整的得0.5分，方案描述一般的得0.2分，差和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4.项目质量、安全、环境等保证措施 | 1 | 投标人根据实地勘查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安全保证、环境保证等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等情况，由评委横向比较评议，描述详细具体、合理可行的得1分，描述较为详细具体、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描述一般的得0.2分，差和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5.项目资源供应计划 | 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资源供应计划(劳动力需求计划、机械设备需求计划和主要材料及周转材料需求等)的情况，由评委横向比较评议，描述详细具体、合理可行的得1分，描述较为详细具体、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描述一般的得0.2分，差和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6.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 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解决方案，由评委横向比较评议，描述详细具体、合理可行的得1分，描述较为详细具体、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描述一般的得0.2分，差和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7.项目应急预案 | 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急预案，由评委横向比较评议，描述详细具体、合理可行的得1分，描述较为详细具体、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描述一般的得0.2分，差和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8.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 | 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的合理性等情况，由评委横向比较评议，对工程成品、半成品现场保护措施和售后服务保修内容及措施描述详细具体、合理可行的得1分，描述较为详细具体、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描述一般不得0.2分，差和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9. 项目团队 | 2 | 1.项目管理机构须配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人员，配置齐全，有相应岗位证书的，得1分，缺一个本项不得分（提供近半年以来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2.造价人员取得国家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得0.5分，满分0.5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以来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3、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0.5分，满分0.5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以来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管理体系认证 | 3 |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ISO9001（或900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QC080000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进行评分。所有证书需年检有效，且覆盖范围包含“手术室或净化”内容。全部满足得3分，缺少1个有效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 |
| 2、投标人业绩 | 3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近3年（2018年1月1日至今，日期以合同时间为准）国内所完成的医院净化项目业绩【须含Ⅰ级（百级）手术室】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单项合同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的合格业绩项目的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的复印件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未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 |
| 3、获奖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人近3年（自2018年1月1日，日期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以来承建的医院净化工程（参建）获得鲁班奖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注：提供获奖证书、施工合同、获奖网站公示截图证明及链接网址，投标人名称在网站上有公示的才能有效得分。 |
| 4、纳税信用等级 | 3 |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获得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情况进行打分（1）其中3个年度评价均获得纳税信用A级的得3分；（2）其中有2个年度或1个年度评价获得纳税信用A级的得1分；（3）没有获得或不满足前述要求的得0分。注：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Credit.html”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和税务机关网站上下载的证明文件。 |
| 5、售后服务能力 | 2 | 投标人具有大型售后服务项目经验且近3年（2018年1月1日以来，以维保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医院维保业绩（须含净化空调设备维保），单项维保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的得1分，最多得1分；单项维保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的得2分，最多得2分。满分2分。注：【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的复印件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 |
| 6、售后服务体系 | 1 | 售后服务承诺和维护响应计划：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等由评委对各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优的得1分,良的得0.5分，差的及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1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本项目为清流县总医院综合大楼医疗净化系统项目，共涉及二层静配中心、三层手术部（8间）、五层NICU、七层ICU、十二层血透5个科室。

1、二层静配中心：主要区域分别为办公区、摆药区、操作区（抗生素药品调配间及普通药品调配间）、核对区等；

2、三层手术部：包含正负压手术室1间，IV级手术室2间，III级手术室2间，I级手术室3间及所有功能配套辅助房间，洁净走道，清洁走道及办公区；

3、五层NICU：包含普通监护区(9床)、重症监护区(12床)、隔离监护区(7床)，接婴、无菌库房、治疗室、处置室、纤支镜库房、奶瓶清洗消毒、缓冲间、设备间及其他功能配套辅助房间，洁净走道、清洁走道及办公区；

4、七层ICU：包含监护大厅一期12床、二期6床、隔离单间2间、负压单间1间，换床、无菌库房、治疗室、处置室、纤支镜库房及所有功能配套辅助房间，洁净走道，清洁走道及办公区；

5、十二层血透：包含阴性透析区26床、阳性透析区6床，其他配套干库、湿库、无菌库房、治疗室及所有功能配套辅助房间，清洁走道、污物走道及办公区。

6、包括本项目的装饰、强电、弱电、净化空调、舒适性空调、医用气体、给排水系统的施工，以及配套设备和材料的选配、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维保、主管部门的检测验收，免费培训招标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等。

7、**图纸、清单详见附件。**如有存在图纸、清单、招标文件三者不一致的地方，以清单为准。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所投产品应为全新原装未启封的产品(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产品，外观无刮、碰痕迹，合格证有下列明显标记：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标识、产地、出厂日期、等)。产品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中标人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并遵守采购单位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1、主要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所有尺寸允许±2%偏差）**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医用模块化电解钢板 | ▲1、防火性能：手术室墙顶板的燃烧性能达到不燃A1级，其燃烧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提供国家防火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火检测报告的彩色扫描件。  ▲2、抗菌性能：手术室墙顶板的抗菌性能满足：铜绿假单胞菌抗菌率≥99%，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9%，大肠杆菌抗菌率≥99%，抗菌性能参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提供省级及以上疾控中心出具的抗菌检测报告的彩色扫描件。 |
| 2 | 医用自动趟门 | 1、产品符合医用推拉式自动门JG/T257-2009标准要求。  2、自动门采用交流电机驱动，应用VVV-F变频调节技术，独立调节力度和速度，确保运行安全。  3、电动门开门响应时间不大于0.08秒，开门停留时间在2秒-20秒之间可调；电动门反向阻力不应大于100N，静推力不大于55N，手动开启力不大于125N。  4、电机带动门体完成密闭动作，关闭时有明显内压下沉的气密性动作，保证关闭后达到要求密封等级。  5、电动门在正压和负压情况下气密性均能达到8级。提供检测报告的彩色扫描件。  6、电动门运行噪音不大于40dB（A）。提供检测报告的彩色扫描件。  7、门体必须采用压铸成型工艺，门板采用SUS304不锈钢或4mm洁菌板材质，门体不可以有接缝，观察窗玻璃不可外突出密封条，保证门体表面光滑、平整。门体材料应选用无异味、无挥发、阻燃材料，不可在潮湿环境或有压差的情况下有变形，开裂等现象。门内填充物防火等级为B1或以上。  8、自动门必须具备全开半开功能，可由手感应开关及脚感应开关分别控制；自动门需具备锁门功能，根据用户需求，可在特定时间对自动门进行锁门，限制进出入通行。  9、连接局域网，安装相关软件，可实现远程控制和运行程序设置。  10、自动门在断电时可自动开启，在任何情况下，自动门能轻松手动开启。  11、产品应具有CE认证、ROHS认证。提供认证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2、制造商具有ISO9001认证证书。 |
| 3 | 医用不锈钢麻醉柜 | 1、1200W\*1700H\*400D；SUS304不锈钢制作，上部玻璃移门，下部平开门，上下两层内均有高强度之玻璃拖架，可放置足量手术麻醉药品，柜子周边采用不锈钢包边。提供麻醉柜重金属含量检测报告的彩色扫描件。 |
| 4 | 医用不锈钢药品柜 | 1、1200W\*1700H\*400D；SUS304不锈钢制作，上部玻璃移门，下部平开门，中间带抽屉2个，上下两层内均有高强度之玻璃拖架，可放置足量手术药品，柜子周边采用不锈钢包边，带抽屉。提供药品柜重金属含量检测报告的彩色扫描件。 |
| 5 | 医用不锈钢器械柜 | 1、1200W\*1700H\*400D；SUS304不锈钢制作，上部玻璃移门，下部平开门，上下两层内均有高强度之玻璃拖架，可放置足量手术器械，柜子周边采用不锈钢包边。提供器械柜重金属含量检测报告的彩色扫描件。 |
| 6 | 百级手术室洁净空调机组（主要核心产品） | 1、机组符合DIN EN 1886标准，箱体采用模块化设计组装。  2、机组均采用可拆卸防火岩棉夹芯保温壁板，壁板厚度不小于50mm，机组内外侧板和顶板均采用1mm厚镀锌钢板喷塑，机组底板采用1mm厚不锈钢板，均满足防火和洁净要求。  3、机组内表面及内置零部件均耐消毒药品腐蚀；内部结构应便于消毒清洗并能顺利排除清洗废水，不易积尘、积水和滋生细菌；冷凝水盘为镀锌铝板或不锈钢制造，确保冷凝水排水顺畅。  ▲4、机组符合DIN EN 1886标准，机组传热系数不小于0.9W/m2K，等级达到T2级。提供TUV检测机构或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彩色扫描件。  ▲5、机组符合DIN EN 1886标准，机组防冷桥因子不小于0.8，等级达到TB1级。提供TUV检测机构或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彩色扫描件。  ▲6、机组符合DIN 1946-4医疗建筑与用房通风空调标准有关卫生型空气处理机组的要求。提供RLT检测机构或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彩色扫描件。  ▲7、制造商具有DIN EN ISO9001认证证书。提供认证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
| 7 | 百级手术室以外的洁净空调机组和新风机组 | 1、机组符合EN 1886标准，箱体采用模块化设计组装。  2、机组采用可拆卸聚氨酯发泡保温壁板，壁板厚度不小于50mm，机组内外侧板和顶板均采用1mm厚镀锌钢板喷塑，机组底板采用1mm厚不锈钢板，满足防火和洁净要求。  3、机组内表面及内置零部件均耐消毒药品腐蚀；内部结构应便于消毒清洗并能顺利排除清洗废水，不易积尘、积水和滋生细菌；冷凝水盘为镀锌铝板或不锈钢制造，确保冷凝水排水顺畅。  4、机组符合EN 1886标准，机组传热系数不大于0.9W/m2K，等级达到T2级。提供TUV检测机构或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彩色扫描件及质量承诺书。  5、机组符合EN 1886标准，机组防冷桥因子不低于0.7，等级达到TB2级。提供TUV检测机构或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彩色扫描件及质量承诺书。  6、制造商具有ISO9001认证证书。 |
| 8 | 送风装置 | 1、面框采用定制铝材边框，双层DPP均流网。  2、箱体抗静电粉末喷涂，中间带风量调节装置。  3、Ⅱ级、Ⅲ级送风天花高效过滤器安装方式为侧铺，Ⅰ级送风天花高效过滤器安装方式为侧铺或平铺。 |
| 9 | UPS不间断电源 | 1、手术室UPS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如下：  （1）220V输入，220V输出；  （2）一体化设计，厚度不能超过40CM，夹墙靠墙安装，全正面维护；  （3）从两侧进冷风，上部排风散热；  （4）内置隔离变压器工频主机，16只26AH免维护电池；  （5）36个月原厂免费上门服务承诺；  （6）主机和电池同一品牌。   2、ICU 等大容量配套UPS 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如下：  （1）80V输入，380V输出；  （2）内置隔离变压器工频主机；  （3）后备延时30分钟满载；  （4）提供CE认证和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5）36个月原厂免费上门服务承诺；  （6）主机和电池同一品牌。 |
| 10 | LED医用气密照明灯带 | 1、灯具蓝光危害值是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IEC/TR 62778：2014《应用IEC62471评估光源和灯具的蓝光危害》超指标生产，检测结论指标可还到RG0。提供省级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彩色扫描件。  2、灯体采用专业设计，气密性能良好，防止空气互吸产生的空气污染，最大限度提升洁净性能，气密性能符合国家标准（CNCA-C10-01：2014）要求，防水防尘可达IP44。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的彩色扫描件。  3、LED超薄洁净灯带光色选用6000K色温，明亮清晰，眩光值≥19。  4、LED超薄洁净灯带可在+45-20度可正常工作。  5、灯具外框选用优质铝型材无缝焊接，表面涂环保环氧树脂粉。  6、导光板采用光学级PMMA亚克力导光材料。  7、光源采用源磊高亮度4014LED灯珠。 |
| 11 | 医用气体终端 | 1、带气维修功能，内部具有截止阀芯，可以在气体终端内锁紧关闭供气，维修时可以不必关闭终端外供气管路。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彩色扫描件。  2、气体终端产品外观采用ISO9170-1规范颜色，以便医护人员通用规范认知，防止误操作。  3、德式国际标准，插销符合DIN13260-2标准，通配式国际标准接头。不同气体端口具有特定对应的专用插头，专用插头不能通用其它气体终端，防止误操作导致事故发生。  4、除密封件，其他所有零件为全金属结构，强度可靠。  5、底座进气口为一体式成型，强度可靠。  6、内部不少于6个锁止点，安全可靠。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彩色扫描件。  7、提供CE认证、ROHS防止重金属超标的官方检测报告的彩色扫描件。  8、防止细菌滋生(抑菌）。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彩色扫描件  9、流量大于50L/min;接头插入终端拉拔力大于50kgf。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彩色扫描件  10、5万次插拔无泄漏。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彩色扫描件 |
| 12 | 气体汇流排 | 1、全自动切换，强弱电分离（电源盒内为220V，汇流排为弱电24V）。  2、断电时持续供气,且可以自动切换。  3、带气维修功能，维护时可以不必关闭供气管路  4、先导式控制切换气路，压力稳定  5、二级稳压减压器一备一用。  6、带手动排气功能，便于维修。  7、带温度监控，防止结霜和过热漏气的可能。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彩色扫描件。  8、PLC触摸屏控制，符合电磁兼容，电源采用医疗级，传感器防爆证明。  9、声光报警器测试功能。  10、可输出485协议用于远程监控。 |
| 13 | 铝合金设备带 | 1、设备带内部为封闭式4 腔结构,包括有气路腔、强电腔、弱电腔、灯腔,做到气电分离,强弱电分离。  2、防止细菌滋生(抑菌）。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彩色扫描件  3、设备带材质选用 6063-T6 优质铝合金,铝型材壁厚≥2.5mm。  4、面板为一体式,表面无拼装缝,可将面板整体打开。  5、气体终端防护罩:每个气体终端的防护罩均要固定安装在操作面板上,不易松脱丢失,并对终端进行全包围保护,表面要有国标标准色和文字标示以区分不同气体终端开关操作具有弹簧助力。  6、气体终端、呼叫、开关、插座维修操作时,无需打开面板,可直接在面板上进行维修。 |
| 14 | 监控系统 | 监控系统【采用网络摄像头数字监控（模拟监控容易受干扰）。】  （1）每间手术室、DSA及公共走廊地区设置监控系统。  （2）每张ICU床位及公共走廊地区设置监控系统  （3）产科相应走廊、护士站设置监控系统。  （4）视频图像通过显示器显示，系统可实现记录图像的回放、检索等，同时，监控画面可任意切换，任意分割、任意组合排列。通过数字硬盘录像机实现长时间（每路摄像≥48小时）图像的存储、调用、备份并支持网络分控等功能。图像存储时间要求一月以上。  （5）监控主机设置在各层护士站或护士长办公室。  ▲（6）追溯半球彩色摄像机：a.不小于1/2.8英寸200万像素CMOS传感器；b.分辨率≥1920\*1080；c.红外灯关闭情况下彩色最低照度：≤0.01Lx（F=1.8 彩色），≤0.002Lx（F=1.8 黑白）；d.支持AAC音频编码标准；e.支持走廊模式功能、透雾功能、记忆功能、宽动态等功能；f.支持IP组播技术；支持网络自适应，≥5％丢包网络环境下播放效果良好（投标时投标人需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及质量承诺书）；g.提供1个报警输入/1个输出口，满足环境告警需求；h.支持音频输入/输出，支持语音双向对讲；i.提供DC12V电源输入口，支持POE供电；j.支持300米POE网络传输（投标时投标人需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及质量承诺书）；k .摄像机可以检测周边陡升、陡降、突变及超门限声音并触发各种预先设置的布防如联动触发告警器； l.摄像机网络摄像机的基本接口为10/l00M或10/100/1000M以太网接口，符合IEEE802.3标准，采用RJ45连接；采用射频无线接口或光纤接口连接（投标时投标人需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及质量承诺书） |
| 15 | 观察窗 | 1. 所投产品中窗户玻璃均采用防眩钢化玻璃   ▲1.1防眩钢化玻璃需通过SGS检测满足卤素在EN 14582-2007标准下测定，采用IC进行分析，测试项目：氟（F）、氯（Cl）、溴(Br)、碘(I)，测试结果均为ND，ROHS指令2011/65/EU测试项目：镉（Cd）、铅（Pb）、三溴联苯测试结果均为ND（投标时投标人需提供满足以上参数的检测报告佐证） |
| 16 | 电缆 | ▲电缆需满足：在GA306-1-2007《阻燃及耐火电缆塑料绝缘阻燃及耐火电缆分级和要求，第1部分；阻燃电缆》的检验依据；护套层老化前断裂伸长率%，检验结果为≥189；护套层老化后断裂伸长率%，检验结果为≥179；炭化高度（A类）m,检验结果为≥0.61；护套层成品电缆段老化后抗张强度N/mm2,检验结果为≥18.0，成品电缆段老化后断裂伸展率%，检验结果为≥187（投标时投标人需提供满足以上参数的检测报告佐证） |
| 17 | 风口 | 1. 风口末端里的高温烟风机箱子   ▲1.1风机箱子需满足参数振动速度（mm/s）的检验结果为≤3.3；比A声级（dB）为≤23.8；耐高温性能中档输送介质温度在280℃时，风机应能连续正常工作≥30min（投标时投标人需提供满足以上参数的检测报告佐证） |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百级手术室净化空调机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二、本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

**第一节招标说明及要求**

（一）**招标范围、招标内容和施工界面**

1、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的中标后深化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售后的服务。具体可详见招标图纸粗实线部分。

2、具体招标内容

2.1医疗综合大楼二层静配中心招标图纸粗实线范围内的装饰工程、净化空调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含电话网络系统、背景音乐和公共广播系统、电视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空调自控系统）、给排水工程。

2.2医疗综合大楼三层手术部招标图纸粗实线范围内的装饰工程、净化空调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含电话网络系统、护士呼叫对讲系统、背景音乐和公共广播系统、电视监控系统、可视对讲门禁系统、空调自控系统）、医用气体工程、给排水工程。

2.3医疗综合大楼五层NICU招标图纸粗实线范围内的装饰工程、净化空调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含电话网络系统、护士呼叫对讲系统、电视监控系统、可视对讲门禁系统、空调自控系统）、医用气体工程、给排水工程。

2.4医疗综合大楼七层ICU招标图纸粗实线范围内的装饰工程、净化空调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含电话网络系统、护士呼叫对讲系统、电视监控系统、可视对讲门禁系统、空调自控系统）、医用气体工程、给排水工程。

2.5医疗综合大楼十二层血透招标图纸粗实线范围内的装饰工程、舒适性空调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含电话网络系统、护士呼叫对讲系统、电视监控系统、可视对讲门禁系统、探视系统、空调自控系统）、医用气体工程、给排水工程。

2.6冬夏季冷热源系统由大楼提供。手术部过渡季节采用一套风冷热泵机组提供。

3、招标内容说明

3.1 总则

3.1.1.以图纸范围线为界包括本项目的装饰、强电、弱电、舒适性及净化空调、医用气体、给排水系统的施工，以及配套设备和材料的选配、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维保、主管部门的检测验收，免费培训招标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等。

3.1.2. 招标范围不包含以下内容：

3.1.2.1消防相关内容：消防喷淋管道、消防栓、消防报警、烟感、防火门、疏散指示、应急灯等，本区域范围内消防工程的设计、报审、施工、验收由招标人找具有资质的单位负责，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3.1.2.2土建相关内容：外围结构、所有电梯、电梯厅、楼梯间、前室、各种管井、外窗、空调预留孔洞、医气管道的预留孔洞、设备基础、空调机房。

3.2 装饰部分

3.2.1.建筑装饰应遵循不产尘、不积尘、耐腐蚀、防潮防霉、容易清洁和符合防火要求的总原则。洁净区范围内与空气直接接触的外露材料不得使用木材和石膏；

3.2.2.招标范围线以内各科室墙、顶、地面的装饰工程、门窗等配套设施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2.3.招标范围线以内的窗帘盒、窗台板、输液导轨在本次招标范围；

3.2.4.招标方负责招标范围内的土建墙体砌筑、土建墙体找平压光、楼层地面地坪找平压光，以上完成后交中标方施工；

3.2.5.与招标方交界面门洞由招标方统一收口，中标方服从招标方进度安排；

3.2.6.各科室固定家具（如护士站、发放台面、地柜、家具装饰柜等）、可移动家具、病床、移动设备、窗帘及导轨、床帘导轨等由招标方自行采购；

3.2.7.大楼幕墙安全护栏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由招标方负责。

3.2.8.范围线界面上所在的临界墙为分界线，招标方和中标方各自完成各自区域一侧的墙面（含墙面挂件）装饰施工，包括各自一侧的门、窗收口（门槛石由安装门体的一方施工）。

3.2.9.土建墙体砌筑、粉刷及加固、医气管道及空调风管穿越楼板的开孔加固及封堵、屋面冷热源热泵基座、净化空调基座、地面找平、空调机房的搭建及装修（净化空调机房、新风机房、排风机房等的装饰装修、地面找平及地面防水）、外围结构、所有电梯、电梯厅、楼梯间、前室、等候大厅、各种管井、强电井、弱电井、外窗、办公家具等工程不在招标范围内。

3.3 强弱电部分

3.3.1.招标方负责将电源进线分别引至各层总配电箱内，双路切换功能及各层总配电箱（含出线支路断路器）由招标方负责提供。各层总配电箱其后所有的桥架、线管、电源线、照明、插座等全部由中标单位采购、安装（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除外）；

3.3.2.招标范围内的相关背景音乐、网络、电话、有线电视、呼叫、监控、门禁、重症病房探视系统等弱电系统的采购及安装，其中网络交换机及末端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各科室具体系统配置见后续详细技术要求）

3.3.3.手术室示教系统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4 空调部分

3.4.1.含供应各科室招标范围线内的净化区空调风系统、空调水系统，非净化区空调风系统、空调水系统，含风管及其保温、风阀、风口、空调水管及其保温、水阀以及相关附件等；设备：空调机组、控制系统、风机盘管、排风机等；

3.4.2.空调机组的冷凝水管路由中标方择点排出，招标方在设备层或设备机房预留冷凝水排水地漏接口。

3.4.3.含供应各科室过渡季节冷热源的模块化风冷热泵机组及配套的水泵、阀门等附件。与大楼提供的冬夏季冷热源之间采用手动切换的方式，招标方负责将空调冬夏季所需的冷热源接至各楼层管井内或空调机房（具体位置以发标图纸为准），并按要求预留阀门、接口以及压力、流量、温度监测装置，其后由中标施工。提供至设备层或设备机房的冷冻水/采暖水需考虑供回水管道水阻0.20MPa,供水压力少于1.0MPa.冷冻水温度为7/12°C,热水水温度为60/50°C。

3.4.4.含空调机房加湿用供水管道系统，招标方负责将空调用加湿器所需的水管接至各楼层管井内或空调机房（具体位置以发标图纸为准），并以预留阀门接口为界，阀后由中标方施工；

3.5 气体管道部分

3.5.1.氧气、压缩空气、负压吸引管道进线由招标方从各供气中心站单独引出至各使用科室楼层，预留总管接口阀门，其后的管道全部由中标方施工；笑气、二氧化碳、氮气三气气源由中标单位负责提供汇流排供给，相应管道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施工。

3.5.2.麻醉排放管路由中标单位采用射流式排放。

3.5.3.各科室医用气体终端由中标单位采购安装；为保证科室内各气体终端接口与科室内吊塔气体终端的统一，维修方便，气体终端应与吊塔设备上携带终端制式一致，统一由吊塔设备厂家提供。

3.6 给排水部分

3.6.1.范围线内的洁具、医用感应刷手池的采购及安装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6.2.大楼总包方负责排水立管敷设，并在图纸指定位置预留接口，其后各科室洁具与排水立管的连接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3.7 其他部分

3.7.1.静配设备生物安全柜、超净工作台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7.2.招标范围内的手术无影灯、吊塔、手术床等设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无影灯、吊塔的吊装支架、底座、锚栓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7.3本项目所有招标区域内电梯出口、管井门、消防栓、防火门处，均由中标方根据其房间功能及不同的装饰面材进行不同收口及加固做法，具体如下：当室内装饰面材为电解钢板时，招标区域内电梯出口、管井检修门、消防栓、防火门收口均采用电解钢板；当室内装饰面材为无机预涂板时，则以上区域收口均采用无机预涂板饰面，不锈钢包边；当室内装饰面材为彩钢板时，则以上区域收口均采用彩钢板饰面，铝角包边。

**（二）技术规范及标准**

1、配置总原则：

1.1 洁污分明、功能齐全、选材及配置合理；

1.2 配置方案、设备选择、装饰材料充分满足各功能区的使用要求；

1.3 具有高可靠性、实用性、经济性，配套设施齐全，全部技术指标及参数符合或高于国家规范规定。

2、参照规范及标准（不局限且以最新标准为准）：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08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J50209-200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年修订版）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空气过滤器》GB14295-2019

《高效空气过滤器》GB13554-2008

《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GB19569-2004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683-2011

《室内管道支架及吊架》03S402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16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200-2018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0187-1994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0186-1994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医院卫生设备安装参见国标图集92S303》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

《中国重症加强治疗病房（ICU）建设与管理指南》

**（三）基本服务内容**

本工程中中标人的技术服务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提供设备和材料并负责运输至施工现场并就位；

2、净化空调机组和相关设备的安装；

3、调试、检测和接受主管部门验收直至合格；

4、用户培训；

5、交付建设方正式启用；

6、售后的服务。

**（四）系统调试验收**

中标人在系统安装和接线工程全部完成后，必须通过第三方等权威机构对本净化工程有关项目进行测试，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后才能验收。

**（五）用户培训**

1、系统安装前介绍系统的接线、配电要求、安装要求。

2、调试中应安排建设方的管理人员跟随调试的全过程，使他们熟悉整个系统的结构，调试过程以及操作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3、对维护和操作人员进行全面培训。

**第二节二层静配中心技术要求**

**（一）二层静配中心装饰设计和施工要求（所有尺寸允许±2%偏差）**

二层静配中心的建筑装饰应遵循不产尘、不积尘、耐腐蚀、防霉、容易清洁和符合防火要求的总原则。

**1、墙体**

1.1静配中心的墙体

材质要求：玻镁彩钢板，厚50mm厚,面层钢板厚度0.5mm。

1.2 湿区的墙面

材质要求：1.5mm聚氨酯防水涂料做防水处理后铺贴600×300mm釉面砖到顶。

**2、地面**

2.1静配中心（除湿区）的地面

材质要求：水泥自流平+2mm厚同质透芯抗静电PVC卷材地板。

全部采用防碘酒、血迹可擦洗型(2天以上)抗菌、防火、耐磨、抗静电PVC卷材地面。卷材拼缝均为热焊熔接，平整无缝，与墙体均为小圆弧过渡，踢脚高度为100mm。

2.2 湿区的地面

材质要求：1.5mm聚氨酯防水涂料做防水处理后铺贴300×300mm防滑地砖。

**3、吊顶**

3.1静配中心（除湿区）的吊顶

材质要求：玻镁彩钢板，厚50mm厚,面层钢板厚度0.5mm。吊顶高度为2.8米。

3.2 湿区、设备间的吊顶

材质要求：60型上人轻钢龙骨+600\*600\*0.6mm铝扣板。吊顶高度为2.8米。

**4、静配中心的基本装备**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空调控制面板  (单联) | 1套/走廊辅房每机组 | 单联空调控制面板为微电脑表面触摸式，嵌入式安装，含温湿度显示和调节、开关机、空调运行状态显示和故障报警、过滤器堵塞报警等功能。 |
| 辅房手动平开气密门 | 根据图纸数量 | 门洞尺寸：高度2100H，宽度依据招标图纸；门扇表面均采用1.0mm厚钢板表面静电喷粉处理，优质铝合金喷塑门框，视窗钢化玻璃。 |
| 窗帘盒 | 根据图纸数量 | 面层材料同墙面。（详见具体参数） |
| 窗台板 | 根据图纸数量 | 天然大理石（详见具体参数） |
| 卫生间成品隔断 | 根据图纸数量 | 高度1.8米，抗倍特板，支撑脚和门铰链均为不锈钢型。 |

**5、其他**

5.1 静配中心与其他场所或部位分隔（公共区域交接处)墙上必须设置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由招标方负责采购、施工，中标方提供相关配合。

5.2 静配中心与其他场所或部位分隔（公共区域交接处)墙上必须设置的窗应采用乙级防火窗，由招标方负责采购、施工，中标方提供相关配合。

5.3 本项目所有招标区域内电梯出口、管井门、消防栓、防火门处，均由中标方根据其房间功能及不同的装饰面材进行不同收口及加固做法，具体如下：当室内装饰面材为电解钢板时，招标区域内电梯出口、管井检修门、消防栓、防火门收口均采用电解钢板；当室内装饰面材为无机预涂板时，则以上区域收口均采用无机预涂板饰面，不锈钢包边；当室内装饰面材为彩钢板时，则以上区域收口均采用彩钢板饰面，铝角包边。

**（二）二层静配中心空调设计和施工要求（所有尺寸允许±2%偏差）**

**1、标准和技术指标**

净化空调系统是核心部分，应使整个静脉配置中心的洁净区处于自动受控状态。设计参数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最小静压  (Pa) | 换气  次数  (次/h) | 温度  (℃) | 相对  湿度(%RH) | 最小  新风量 | | 噪声dB(A) | 最低  照度  (≥Lux) |
| 对相邻低级洁净室 | m3/h人 | 次/h |
| 普通及营养药品调配间  （万级） | +5 | 30 | 18～26 | 40～60 | 60 | 2 | ≤50 | 350 |
| 抗生素及化疗药物配制间  （万级） | -5 | 30 | 18～26 | 40～60 | 60 | 2 | ≤50 | 350 |
| 排药区、成品核对包装、发放大厅等 | 正 | - | 舒适性 | - | 60 | 2 | ≤50 | 350 |

**2、静脉配置中心的气流组织**

2.1普通及营养药品调配间的气流组织采用上送下侧回，采用高效送风口送风，回风口采用F8中效过滤器。

2.2抗生素及化疗配制间的气流组织采用顶送下侧排，采用高效送风口送风，排风口采用H10高效过滤器。

2.3普通及营养药品调配间、抗生素及化疗药物配制间、洗衣室、排药区等区域需设置排风。

2.4 所有侧回风口洞口上边高度不应超过地面之上0.5m，洞口下边离地面不低于0.1m。

**3、静脉配置中心的空调配置**

3.1 净化区空调系统

（1）净化空调系统采用两管制，全年冷热源由大楼提供。再热方式为电加热。

（2）新风采用自取新风，新风机组入口处设置电动密闭风阀；循环机组配中效，室内末段高效；循环机组均采用变频技术实现定风量运行；循环机组均采用洁净型空气处理机组，应采用综合措施有效防止空调设备二次污染。

（3）整个空调系统考虑节能与稳定结合措施，避免采用再热方式等不节能的空调方案。

（4）所有空气处理机组均应符合《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GB19569）要求，并经过鉴定，性能优越的空调专业厂家生产医用机组，不得用通用机组代替专用机组。

（5）自取新风循环机组由新回风混合段、初效过滤段（G4）、风机段、均流段、中效过滤段（F8）、表冷（加热）段、电再热段、加湿段、出风段等组成。

（6）全新风直流空调机组由新风进风段、电预热段、初效过滤段（G4）、风机段、均流段、中效过滤段（F8）、表冷（加热）段、电再热段、加湿段、出风段等组成。

（7）新风机组由进风段、电预热段、初效过滤段（G4）、风机段、均流段、中效过滤段（F8）、表冷（加热）段、出风段等组成。

（8）排药准备区、相关辅房采用风机盘管加独立新风方式。

3.2 风机绝缘等级F级以上，防护等级IP55以上，风扇底部都装有避振器。

3.3所有空气处理机组的风机均采用变频器控制，实现无极变速调节。

3.4所有空气处理机组内表面及内置零部件应选用耐消毒药品腐蚀的材质或面层，材质表面应光洁，内部结构应便于清洗，并能顺利排放清洗废水，不易结尘、滋生细菌。

3.5 表冷器的冷凝水排出口应具备自动防倒吸，并在负压时能顺利排出冷凝水的装置，凝结水管不能直接与下水管道相接。

3.6 机组内各级空气过滤器前后应设置压差开关，测量接管应通畅，安装严密。

3.7采用电极式加湿器加湿。

3.8 加湿设备与其后的空调设备段之间要有足够的距离。

**4、净化空调系统通风系统和制冷换热系统配件要求（所有尺寸允许±2%偏差）**

4.1 通风管道均采用优质镀锌钢板，钢板厚度满足中压系统需要，风管保温材料为30mm厚B1级橡塑保温板。

4.2 空调冷热水管道：空调冷热水管道管径≤DN50，采用热镀锌钢管，热镀锌钢管丝扣连接。管径> DN 50，采用无缝钢管，无缝钢管焊接或法兰连接（沟槽、卡箍式连接管道）。空调冷凝水管采用热镀锌钢管或U-PVC管，热镀锌钢管丝扣连接；U-PVC粘接。阀门：DN≤50的阀门（除风机盘管采用球阀外）均采用截止阀，DN＞50的阀门均采用衬胶涡轮涡壳式蝶阀。保温材料选用难燃B1橡塑，水管管径125＞DN≥DN50的室内水管保温层厚度为32mm，室外水管保温层厚度为36mm；水管管径25＜DN≤DN40的室内水管保温层厚度为28mm，室外水管保温层厚度为32mm；DN≤DN40的室内水管保温层厚度为25mm，室外水管保温层厚度为28mm；DN＞125的室内水管保温层厚度为36mm，室外水管保温层厚度为40mm；冷凝水管保温层厚度为20mm。DN50及以上采用橡胶软接，DN50以下采用金属软接。每台空调机组上的水管均安装表盘式温度计和压力表。

4.3 空调系统设备的选用应满足下列要求：

4.3.1 风管辅助设备包括风阀、消声器等的用材应能耐腐蚀、不吸潮、不积尘、不产尘。风阀为对开多叶密闭阀，消声器为微穿孔型的，每个空调系统均配置微穿孔型消声器。消声器外表须经无菌处理，禁用玻璃棉制品。

4.3.2 空调系统中的各级过滤器应采用一次性抛弃型，末级过滤器应采用不吸潮、不长菌的材料制作，不允许用木框制品，成品不应有刺激味。

4.4 新风口需安装新风百叶及防虫网；卫生间、有废气均设置排风系统，排风系统内设置高效过滤器、止回阀及密闭阀，出口处均设防水百叶。

4.5 回风口和排风口材料均为铝合金，结构方便拆除清洗，符合卫生标准。采用竖向百叶风口，回风量可调节，尺寸按回风速度不大于1.6m/s确定。

4.6 各空调通风系统上均按照规范还需要配置风阀、风量测定孔、防火阀、消音装置、送风口、回风口和排风口；冷热水管道系统上均按照规范还需要配置各种冷水阀、排气阀和排污阀、温度表和压力表等等。

**（三）二层静配中心强电设计和施工要求（所有尺寸允许±2%偏差）**

1、本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TN-S系统结构模式，采用等电位连接及共用接地点的方式，采用双电源专线供电方式。所有用电设备的电气接线的电缆(线)的绝缘必须采用阻燃材料。

2、照明采用多点控制，控制应方便、灵活、节能。所有开关、插座均采用嵌入式安装。室内设计最低照度应在350LX及以上。

3、各区域均采用LED节能照明灯；洁净区采用气密性LED节能照明灯。

4、各空调设备应能自动或手动控制。空调控制面板应与墙面齐平严密。

5、需方将总电源线分别引入本工程的的总配电柜内，本工程的各总配电柜及其后的分配电箱及配电线路、所有桥架、线管、电源线敷设全部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方采购、安装。本工程的总配电柜应设于非洁净区。

**（四）二层静配中心弱电设计和施工要求（所有尺寸允许±2%偏差）**

静配中心配置电话、网络系统、监控系统、可视门禁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空调自控系统，其余弱电系统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静配中心电话网络系统

各区域均按使用需要设置适当的电话网络插座。网络和电话系统均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传输，穿金属线槽及金属线管敷设。

2、静配中心背景音乐广播系统

静配中心设有音量控制器、天花喇叭、控制主机。系统主机设备设在办公室（监控室），系统通过智能广播中心输出定压音源，并实现分区控制。智能广播中心主机可通过话筒输入或CD进行录制编辑节目，可播放、存贮各种格式的音乐文件。系统主机采用简单易用的触摸屏或轨迹球操控，操作简单方便。在办公室（监控室）设有寻呼话筒，可通过话筒进行呼叫实现广播找人、发布消息等功能。

3、静配中心视频监控系统

系统主机设备由硬盘录像机、液晶监视器和控制键盘等组成。系统可实现视频图像的任意切换、任意组合排列、画面的集中监控、同时实现单画面、多画面的显示以及实时录像、图像查找等功能。控制室设在办公室，系统布线分别引至电视监控系统主机上，所有图像都传送到控制室，系统通过专用长时间硬盘录像机实现图像存储功能。

4、静配中心门禁系统

系统组成：门禁门口机，室内分机，联网切换器，电源。

出入口设置门禁门口机，门口机壁装1.4m，室内分机设置在办公室（监控室）台面安装；门口机电源于平面图相应位置吊顶内安装。门禁信号传输采用阻燃低烟无卤UTP-CAT6穿金属管敷设。

**（五）二层静配中心给排水设计和施工要求（所有尺寸允许±2%偏差）**

1、招标范围线内的医用感应刷手池采购及安装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招标范围线内所有洁具及给排水系统楼层支管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招标方负责在同层水管井或科室内预留0.3～0.4Mpa的生活冷水阀门接口，招标方负责提供50℃的循环热水，并按照中标方用水点要求负责招标范围内给水管道系统；招标方负责排水立管敷设，并预留接驳口，其后招标范围内洁具的采购及安装、洁具与排水立管的连接均由中标方负责。

3、冷水、热水管道采用304薄壁不锈钢管，卡压式连接（或与大楼设计保持一致）；排水管道采用柔性接口机制排水铸铁管或与大楼保持一致。

4、热水管道需采用橡塑保温棉保温处理。

5、卫生洁具应采用不易积存污物且易于清扫；洗手盆、污洗池均应设置冷、热水；

6、洁净区内的排水设备，必须在排水口的下部设置高水封装置。

**第三节三层手术部技术要求**

**（一）三层手术部装饰设计和施工要求（所有尺寸允许±2%偏差）**

手术部的建筑装饰应遵循不产尘、不积尘、耐腐蚀、防霉、容易清洁和符合防火要求的总原则。

**1、墙体**

1.1 手术室的墙体

材质要求：50\*30\*1.2方管龙骨+12mm石膏板+1.0mm厚电解钢板+金属氟碳漆。

墙体与吊顶连接处和墙体与墙体转弯处要做成R300大圆弧，不留死角。墙板及顶板均采用整体无缝处理。手术室需要防辐射处理的，四周墙体增加采用满足手术铅当量的铅板防辐射处理，防辐射处理经相关部门检测合格，并必须经防辐射管理部门验收通过。

1.2 洁净走廊的墙体

吊顶以下材质要求： 75轻钢龙骨轻质隔墙+12mm石膏板+6mm无机预涂板。所有无机预涂板墙面阳角处设不锈钢防撞护角，直通到顶。

1.3洁净辅房的墙体

材质要求：75轻钢龙骨轻质隔墙+12mm石膏板+6mm无机预涂板。所有无机预涂板墙面阳角处设不锈钢防撞护角，直通到顶。医生和家属之间谈话间设置专用谈话窗。

手术部的洁净走廊、换车间、污物走廊墙面两边分别设置1.2mm304不锈钢防撞带，宽度为100mm，中心离地高度为800mm；所有墙面阳角处设不锈钢防撞护角，直通到顶。

1.4 清洁走廊的墙体

吊顶以下吊顶以下材质要求： 75轻钢龙骨轻质隔墙+12mm石膏板+6mm无机预涂板。所有无机预涂板墙面阳角处设不锈钢板防撞护角，直通到顶。

1.5清洁辅房的墙体

材质要求：75轻钢龙骨轻质隔墙+12mm石膏板+6mm无机预涂板。所有无机预涂板墙面阳角处设不锈钢防撞护角，直通到顶。

1.6 湿区的墙面

材质要求：1.5mm聚氨酯防水涂料做防水处理后铺贴600×300mm釉面砖到顶。

**2、地面**

2.1 手术室地面

材质要求：水泥自流平+2mm厚橡胶地板。

全部采用防碘酒、血迹可擦洗型(2天以上)抗菌、防火、耐磨、抗静电橡胶地面。卷材拼缝均为热焊熔接，平整无缝，与墙体均为小圆弧过渡，踢脚高度为100mm。

2.2 净化区（除湿区）的地面

材质要求：水泥自流平+2mm厚同质透芯抗静电PVC卷材地板。

全部采用防碘酒、血迹可擦洗型(2天以上)抗菌、防火、耐磨、抗静电PVC卷材地面。卷材拼缝均为热焊熔接，平整无缝，与墙体均为小圆弧过渡，踢脚高度为100mm。

2.3 湿区的地面

材质要求：1.5mm聚氨酯防水涂料做防水处理后铺贴300×300mm防滑地砖。

**3、吊顶**

3.1 手术室的吊顶

材质要求：50\*30\*1.2方管龙骨+12mm石膏板+1.0mm厚电解钢板+金属氟碳漆。

手术室设计吊顶高度为3米。

手术室需要防辐射处理的，吊顶采用满足手术铅当量的铅板防辐射处理，防辐射处理经相关部门检测合格，并必须经防辐射管理部门验收通过。

3.2 洁净走廊、清洁走廊、辅房的吊顶

材质要求：60型上人轻钢龙骨+9.5mm石膏板+6mm无机预涂板。吊顶高度为2.8米。

3.3 湿区的吊顶

材质要求：60型上人轻钢龙骨+600\*600\*0.6mm铝扣板。吊顶高度为2.8米。 **4、手术部的基本装备**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手术室多功能控制面板 | 1个/每间手术室 | 多功能控制系统必须对手术室内各系统进行集中控制，开关键应为平面触摸式。必须具有以下功能：  A、时钟（指针式、嵌入墙内）、麻醉计时器和手术计时器分开设置；  B、净化空调系统温、湿度显示、设定调节控制功能；  C、空气处理系统开关机功能，空调机组运行状态显示和故障报警；  D、照明系统开关；  E、手术中灯、无影灯开关及摄像系统开关；  F、过滤器报警功能；  G、绝缘监测及漏电保护报警；  H、各种医用气体（麻醉气体排放、氧气、二氧化碳、压缩空气及负压吸引）报警；  I、消防报警（接口预留）；  J、手术室对走道的压差显示；  K、背景音乐音量调节开关；  L、通讯系统：所有房间之间的免提式呼叫对讲、全呼和专呼功能。 |
| 空调控制面板  (单联) | 1套/走廊辅房每机组 | 单联空调控制面板为微电脑表面触摸式，嵌入式安装，含温湿度显示和调节、开关机、空调运行状态显示和故障报警、过滤器堵塞报警等功能。 |
| LED观片箱 | 1个/每间手术室 | LED背光式；冷光源，寿命≥25000小时；Ⅰ级手术室六联，其他手术室四联； |
| 麻醉柜 | 1个/每间手术室 | 1200W\*1700H\*400D；SUS304不锈钢制作，上部玻璃移门，下部平开门，上下两层内均有高强度之玻璃拖架，可放置足量手术麻醉药品，柜子周边采用不锈钢包边；有防积尘措施专用技术。 |
| 药品柜 | 1个/每间手术室 | 1200W\*1700H\*400D；SUS304不锈钢制作，上部玻璃移门，下部平开门，中间带抽屉2个，上下两层内均有高强度之玻璃拖架，可放置足量手术药品，柜子周边采用不锈钢包边；有防积尘措施专用技术。 |
| 器械柜 | 1个/每间手术室 | 1200W\*1700H\*400D；SUS304不锈钢制作，上部玻璃移门，下部平开门，上下两层内均有高强度之玻璃拖架，可放置足量手术器械，柜子周边采用不锈钢包边；有防积尘措施专用技术。 |
| 书写台 | 1个/非净化手术室 | 柜体采用1.5mmSUS304不锈钢板，柜门色调与手术室主色调颜色相近或相同，周边采用不锈钢包边；有防积尘措施专用技术。 |
| 组合电源插座箱 | 1个/每间手术室 | SUS304不锈钢面框，含3个220V插座和1个380V插座，2个接地端子；嵌入式暗装 |
| 组合电源插座箱 | 3个/每间手术室 | SUS304不锈钢面框，含4个220V插座，2个接地端子；嵌入式暗装 |
| 等电位接地箱 | 1个/每间手术室 | 1.2mm不锈钢制，内部配置40\*4铜排，  含不少于8位接线端子 |
| 医用气体箱 | 1个/每间手术室 | SUS304不锈钢制,配修改门，气体终端根据医用气体设   计和施工要求另行配置，气体箱为藏墙式，使用德式终端，符合DIN标准，所有插头均为不可互换式，为单手操作快速插拔型；终端为进   口配件）。 |
| 送风天花 | 1个/每间手术室 | 内部H14高效过滤器；阻漏型DPP尼龙出风板；箱式结构，高效过滤器要求平行于出风面满布。 |
| 手术室排风口 | 1个/每间手术室，正负压手术室增加两个侧排风口 | 配F7中效过滤器，正负压切换手术室配H10高效过滤器；镀锌钢板中效静压箱，铝合金喷塑单层百叶吸风口；形式为箱式结构、单层可开式条形百叶。 |
| 手术室回风口 | 6个/百级手术室，4个/其他手术室 | 配黑纱网和F6中效过滤器；镀锌钢板中效静压箱，铝合金喷塑单层百叶吸风口；形式为箱式结构、单层可开式条形百叶。 |
| LED节能照明灯 | 10～12组/每间手术室 | 节能型，满足净化气密性要求详见技术参数 |
| 手术室保温柜 | 1套/每间手术室 | 手术室保温柜 1套/每间手术室   控制温度范围5℃-80℃；符合医院医疗卫生消毒标准要求。 |
| 注：以上器械设备均为嵌入式 | | |
| 天花板输液导轨及吊架 | 1套/每间手术室 | 直线型导轨，长度2.8m，配可升降挂钩4个。 |
| 无影灯、吊塔吊支架 | 根据清单数量 | 甲供 |
| 手术室医用气密电动门 | 根据图纸数量 |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 |
| 手术室手动平开气密门 | 根据图纸数量 | 门洞尺寸1000W\*2100H；门扇表面均采用1.0mm厚钢板表面静电喷粉处理，优质SUS304不锈钢门框，视窗钢化玻璃。 |
| 辅房手动平开气密门 | 根据图纸数量 | 门洞尺寸：高度2100H，宽度依据招标图纸；门扇表面均采用1.0mm厚钢板表面静电喷粉处理，优质铝合金喷塑门框，视窗钢化玻璃。 |
| 微压计 | 1台/每间手术室 | 数字显示，-30Pa-30Pa，精度±1Pa；测量手术室内静压差值；安装完毕，在系统不开启且室内压差为零时进行调零校正；塑料支架，原厂配件。 |
| 双门连锁不锈钢传递窗 | 根据图纸数量 | 600\*600\*600，SUS304不锈钢,双门互锁单开功能和消毒装置，大小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及实际使用便捷要求。 |
| 窗帘盒 | 根据图纸数量 | 面层材料同墙面。详见技术参数 |
| 窗台板 | 根据图纸数量 | 天然大理石详见技术参数 |
| 卫生间成品隔断 | 根据图纸数量 | 高度1.8米，抗倍特板，支撑脚和门铰链均为不锈钢型。详见技术参数 |

1.抗菌硅胶密封；手术室墙面与墙面、墙面与吊顶均采用圆弧（圆弧半径R≥150mm）过渡。

2.手术部洁净走廊、清洁走廊、洁净辅房及清洁辅房的墙体材料采用75系列轻钢龙骨+双面12mm石膏板+ 6mm无机预涂板。

3.手术部办公走廊的墙体材料采用75系列轻钢龙骨+双面12mm石膏板+乳胶漆。

4.手术部湿区的墙体材料采用在原有土建墙体（招标方砌筑）防水处理后面贴优质瓷砖至吊顶以上100mm高度。

5.墙面铅防护要求：手术室需满足相应铅当量屏蔽要求。墙面要求采用50\*30\*1.2mm镀锌方管龙骨框架，表面铺设相应铅当量防辐射铅板至楼板底。

**（二）三层手术部空调设计和施工要求（所有尺寸允许±2%偏差）**

1、标准和技术指标

空调系统是核心部分，应使整个三层手术部的洁净区处于自动受控状态。设计参数如下：

表1：主要技术指标（手术室）

|  |  |  |  |
| --- | --- | --- | --- |
| 等级 | | 沉降(浮游)细菌最大平均度 | 空气洁净度级别 |
| Ⅰ | 洁净手术室 | 手术区0.2cfu/30min·φ90皿(5cfu/m3)  周边区0.4cfu/30min·φ90皿(10cfu/m3) | 手术区5级  周边区6级 |
| 洁净辅助用房 | 局部Ⅰ级区0.2cfu/30min·φ90皿  周边区0.4cfu/30min·φ90皿 | 6级  (局部5级) |
| Ⅱ | 洁净手术室 | 手术区0.75cfu/30min·φ90皿(25cfu/m3)  周边区1.5cfu/30min·φ90皿(50cfu/m3) | 手术区6级  周边区7级 |
| 洁净辅助用房 | 周边区1.5cfu/30min·φ90皿 | 7级 |
| Ⅲ | 洁净手术室 | 手术区2cfu/30min·φ90皿(75cfu/m3)  周边区4cfu/30min·φ90皿(150cfu/m3) | 手术区7级  周边区8级 |
| 洁净辅助用房 | 4cfu/30min·φ90皿 | 8级 |

表2：主要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室内压力 | 最小换气次数（次/h） | 工作区平均风速（m/s） | 温度  (℃) | 相对湿度(%) | 最小新风量m3/h\*m2或次/h（仅值本括号中数据） | 噪声dB(A) | 最低照度(lx) | 最少术间自净时间（min） |
| Ⅰ级洁净手术室和需要无菌操作的特殊用房 | 正 | - | 0.20～0.25 | 21～25 | 30～60 | 15～20 | ≤51 | ≥350 | 10 |
| Ⅱ级洁净手术室 | 正 | 24 | - | 21～25 | 30～60 | 15～20 | ≤49 | ≥350 | 20 |
| Ⅲ级洁净手术室 | 正 | 18 | - | 21～25 | 30～60 | 15～20 | ≤49 | ≥350 | 20 |
| Ⅳ级洁净手术室 | 正 | 12 | - | 21～25 | 30～60 | 15～20 | ≤49 | ≥350 | 30 |
| 体外循环室 | 正 | 12 | - | 21～27 | ≤60 | （2） | ≤60 | ≥150 | - |
| 无菌敷料室 | 正 | 12 | - | ≤27 | ≤60 | （2） | ≤60 | ≥150 | - |
| 未拆封器械、无菌药品、一次性物品和精密仪器存放室 | 正 | 10 | - | ≤27 | ≤60 | （2） | ≤60 | ≥150 | - |
| 护士站 | 正 | 10 | - | 21～27 | ≤60 | （2） | ≤55 | ≥150 | - |
| 预麻醉室 | 负 | 10 | - | 23～26 | 30～60 | （2） | ≤55 | ≥150 | - |
| 手术室前室 | 正 | 8 | - | 21～27 | ≤60 | （2） | ≤60 | ≥200 | - |
| 刷手间 | 负 | 8 | - | 21～27 | - | （2） | ≤55 | ≥150 | - |
| 洁净区走廊 | 正 | 8 | - | 21～27 | ≤60 | （2） | ≤52 | ≥150 | - |
| 恢复室 | 正 | 8～10 | - | 22～26 | 25～60 | （2） | ≤48 | ≥200 | - |
| 脱包间 | 外间脱包负 | - | - | - | - | - | - | - | - |
| 内间暂存正 | 8 | - | - | - | - | - |  |  |

   2、手术部的气流组织

2.1 I级、Ⅱ级、Ⅲ级洁净手术室内集中布置于手术台上方的非诱导型送风装置，应使包括手术台的一定区域即手术区处于洁净气流形成的主流区内。I级洁净手术室送风天花不应小于2.6m×2.4m（其中I级眼科洁净手术室送风天花不应小于1.2m×1.2m）；Ⅱ级洁净手术室送风天花不应小于2.6m×1.8m ；III级洁净手术室送风天花不应小于2.6m×1.4m。当眼科手术室净面积超过30m2，其他手术室净面积超过50m2，且需增大送风面积时，出风面积增大的比例不应超过手术室净面积增大的比例。

手术室所有高效过滤器的过滤效率均为H14。Ⅰ级手术室100级洁净区的气流必须是垂直单向流，手术区手术台工作面截面平均风速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标准》的规定。洁净手术室回风口采用中效过滤器。

洁净区走廊及辅房所有高效过滤器的过滤效率均为H11。

2.2 洁净手术室应采用平行于手术台长边的双侧墙的下部回风；经常有人活动又需送洁净风的房间，也应采用下侧回风，当侧墙之间距离大于等于3m时，可采用双侧下部回风，但不宜采用四角或四侧回风。经常无人且需送洁净风的房间以及洁净区走廊或其他洁净通道可采用上回风。

2.3 各手术室在病人的头部上方设置排风口，采用顶排风；麻醉诱导、应急清洗消毒吊顶上均需设置排风口，采用顶排风。正压手术室顶排风口采用F7中效过滤器，正负压切换手术室的负压顶排风口采用H13高效过滤器，负压侧排风口采用H13高效过滤器，其他净化区排风口采用F7中效过滤器。

2.4 所有侧回风口洞口上边高度不应超过地面之上0.5m，洞口下边离地面不低于0.1m。Ⅰ级洁净手术室的两侧回风口宜连续布置，其他级别手术室的两侧回风口，每侧不应少于2个，宜均匀布置。

   3、手术部的空调配置

3.1 净化空调系统

（1）空调系统采用两管制，冬夏季冷热源由大楼提供，再热方式为电加热。过渡季节冷热源由风冷热泵机组提供。

（2）净化空气处理机组功能段设计上，将中效、亚高效过滤器设置在风机后的正压段，保障下游空气不被污染；表冷（加热）盘管设置在中效、亚高效过滤器后，有效保障冷热水盘管的清洁，同时有利于冷凝水的顺利排走，避免表冷、加热盘管积尘、积水而产生细菌滋生情况。

（3）新风机组入口处设置电动密闭风阀，新风预处理机组配置G4+F8+H10三级过滤器，杜绝外界新风的污染且新风机组具备可靠的防冻措施；循环净化机组配置G4+F8两级过滤器;洁净区域根据规范要求配置H13效率高效过滤器或H11效率亚高效过滤器；进入循环系统的新风支管道设置双位定风量阀；新风机组和循环机组均采用变频技术实现定风量运行；新风机组和循环机组均采用洁净型空气处理机组，应采用综合措施有效防止空调设备二次污染。手术部办公区采用风机盘管加独立新风方式。风机盘管承担室内升温和降温功能；新风入口处设置电动密闭风阀，新风机组配初、中效过滤器；

（4）所有空气处理机组均应符合《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GB19569）要求，并经过鉴定，性能优越的空调专业厂家生产医用机组，不得用通用机组代替专用机组。

（5）I级手术室、Ⅲ级（正负压）手术室均每间配一台空气处理机，采用一拖一方式；其余Ⅲ级及Ⅳ级手术室每2-3间配一台空气处理机，采用一拖二或者一拖三方式；手术部设独立的新风机组，新风集中处理。

（6）循环机组由混合段、风机段、均流段、初效过滤段（G4）、中效过滤段（F8）、表冷段(加热)段、电再热段、加湿段、出风段等组成。

（7）集中新风机组由进风段、预热段、初效过滤段（G4）、风机段、均流段、中效过滤段（F8）、亚高效过滤段（H10）、表冷(加热)段、深度除湿段、出风段等组成。

（8）非净化区的新风机组由进风段、初效过滤段（G4）、风机段、中效过滤段（F8）、表冷（加热）段、出风段等组成。

3.2 风机绝缘等级F级以上，防护等级IP55以上，风扇底部都装有避振器。

3.3所有空气处理机组的风机均采用变频器控制，实现无极变速调节。

3.4所有空气处理机组内表面及内置零部件应选用耐消毒药品腐蚀的材质或面层，材质表面应光洁，内部结构应便于清洗，并能顺利排放清洗废水，不易结尘、滋生细菌。

3.5 表冷器的冷凝水排出口应具备自动防倒吸，并在负压时能顺利排出冷凝水的装置，凝结水管不能直接与下水管道相接。

3.6 机组内各级空气过滤器前后应设置压差开关，测量接管应通畅，安装严密。

3.7 采用电极式加湿器加湿。

3.8 加湿设备与其后的空调设备段之间要有足够的距离。

   4、空调系统通风系统和制冷换热系统配件要求

4.1 通风管道均采用优质镀锌钢板，钢板厚度满足中压系统需要，风管保温材料为30mm厚B1级橡塑保温板。

4.2 空调冷热水管道：空调冷热水管道管径≤DN50，采用热镀锌钢管，热镀锌钢管丝扣连接。管径> DN 50，采用无缝钢管，无缝钢管焊接或法兰连接（沟槽、卡箍式连接管道）。空调冷凝水管采用热镀锌钢管或U-PVC管，热镀锌钢管丝扣连接；U-PVC粘接。阀门：DN≤50的阀门（除风机盘管采用球阀外）均采用截止阀，DN＞50的阀门均采用衬胶涡轮涡壳式蝶阀。保温材料选用难燃B1橡塑，水管管径125＞DN≥DN50的室内水管保温层厚度为32mm，室外水管保温层厚度为36mm；水管管径25＜DN≤DN40的室内水管保温层厚度为28mm，室外水管保温层厚度为32mm；DN≤DN40的室内水管保温层厚度为25mm，室外水管保温层厚度为28mm；DN＞125的室内水管保温层厚度为36mm，室外水管保温层厚度为40mm；冷凝水管保温层厚度为20mm。DN50及以上采用橡胶软接，DN50以下采用金属软接。每台空调机组上的水管均安装表盘式温度计和压力表。

4.3 空调系统设备的选用应满足下列要求：

4.4风管辅助设备包括风阀、消声器等的用材应能耐腐蚀、不吸潮、不积尘、不产尘。风阀为对开多叶密闭阀，消声器为微穿孔型的，每个空调系统均配置微穿孔型消声器。消声器禁用玻璃棉制品。

4.5空调系统中的各级过滤器应采用一次性抛弃型，末级过滤器应采用不吸潮、不长菌的材料制作，不允许用木框制品，成品不应有刺激味。

4.6 新风口需安装新风百叶及防虫网；卫生间、清洗、潮湿、有废气均需设置排风系统，排风系统内设置过滤器、止回阀，出口处均设防水百叶。

4.7 回风口和排风口材料均为铝合金，结构方便拆除清洗，符合卫生标准。采用竖向百叶风口，回风量可调节，尺寸按回风速度不大于1.6m/s确定。

4.8 各空调通风系统上均按照规范还需要配置风阀、风量测定孔、防火阀、消音装置、送风口、回风口和排风口；冷热水管道系统上均按照规范还需要配置各种冷水阀、排气阀和排污阀、温度表和压力表等等。

**（三）三层手术部强电设计和施工要求（所有尺寸允许±2%偏差）**

1、本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TN-S系统结构模式，采用等电位连接及共用接地点的方式，采用双电源专线供电方式。所有用电设备的电气接线的电缆(线)的绝缘必须采用阻燃材料。

2、手术室需设计UPS不间断电源供配电，每间手术室配电总负荷≥10KVA

3、供洁净手术室用电的专用配电箱不得设置在手术室内，每个洁净手术室应设有一个独立用专用配电箱，配电箱应设该手术室的外廊侧墙内。

4、洁净手术室内用电应与辅助房用电分开，每间手术室的干线必须独立敷设。

5、每间手术室设置四组组合电源插座箱，其中三组电源插座箱含4个10A/220V三加二多功能插座及两个接地端子，另一组中含3个10A/220V三加二多功能插座加1个16A/380V电源插座。

6、照明采用多点控制，控制应方便、灵活、节能。所有开关、插座均采用嵌入式安装。各医疗设备上的用电插座，插座箱上应设接地端子，其接地电阻不应大于1Ω。

7、无影灯不亮时，手术室设计最低照度应在750LX及以上，辅房、走廊最低照度应在300LX及以上。

8、各区域均采用LED节能照明灯；洁净区采用气密性LED节能照明灯。手术室位于病人头和脚的灯带均设置为应急灯，手术室的灯带尺寸为1200\*300，洁净走廊的灯带尺寸为1200\*300、污物走廊及辅房等其它的灯带尺寸为600\*600；

9、各空调设备应能自动或手动控制。空调控制面板应与墙面齐平严密。

10、各区域必须有下列可靠的接地系统：

10.1 洁净区均应设置安装保护接地系统和等电位接地系统。

10.2 所有手术室均应设置隔离变压器和IT漏电监视系统，含隔离变压器、专用电源、电流互感器、绝缘监视仪。

10.3 医疗仪器应采用专用接地系统。

11、需方将总电源线分别引入本工程的总配电柜内，总配电柜配置双路切换功能、各总配电柜及其后的分配电箱及配电线路、所有桥架、线管、电源线敷设全部含在投标报价中，由该项目的中标方采购、安装。本工程的总配电柜应设于非洁净区。

**（四）三层手术部弱电设计和施工要求（所有尺寸允许±2%偏差）**

手术部配置电话、网络系统、监控系统、可视门禁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空调自控系统，其余弱电系统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手术部电话网络系统

每间手术室均分别设有网络插座和电话插座。其中每间手术室设置四个网络信息点，一个设置在墙上，两个设置在吊塔上；一个设置在电脑柜里，另外手术室液晶控制屏上设有免提电话面板，方便医护人员进行通讯联络；其他功能辅房和办公辅房（包括护士站、护士办、医生办、主任室等）均按使用需要设置适当的电话网络插座。网络和电话系统均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传输，穿金属线槽及金属线管敷设。

2、手术部呼叫系统

手术部设有护士呼叫系统，各病床、手术室、功能辅房设有护士呼叫分机，护士呼叫主机设在护士站，配置呼叫显示屏，系统布线采用总线方式，系统可实现主机与分机、分机与主机之间的呼叫对讲功能，外形美观、使用方便。

3、手术部背景音乐广播系统

手术室设有音量控制器、天花喇叭、控制主机。系统主机设备设在护士站中控室，系统通过智能广播中心输出定压音源，并实现分区控制。智能广播中心主机可通过话筒输入或CD进行录制编辑节目，可播放、存贮各种格式的音乐文件。系统主机采用简单易用的触摸屏或轨迹球操控，操作简单方便。在各自的护士站均设有寻呼话筒，可通过话筒进行呼叫实现广播找人、发布消息等功能。

手术室与其他净化区域间的背景音乐和公共广播系统相互独立分开，须自成体系。

4、手术部视频监控系统

电视监控系统主机设备由硬盘录像机、液晶监视器和控制键盘等组成。系统可实现视频图像的任意切换、任意组合排列、画面的集中监控、同时实现单画面、多画面的显示以及实时录像、图像查找等功能。每间手术室、产房设置半球型彩色摄像机，并配自动光圈镜头。控制室设在护士站或中央监控室，系统布线分别引至电视监控系统主机上，所有图像都传送到控制室，可在一台监视器上同时看到多个手术室的图像。系统通过专用长时间硬盘录像机实现图像存储功能。

5、手术部可视对讲门禁系统

系统组成：可视门禁门口机，可视室内分机，联网切换器，视频分配器、电源。  
门诊手术室等在出入口设置可视门禁门口机，门口机壁装1.4m，可视室内分机设置在护士站台面安装；门口机电源于平面图相应位置吊顶内安装。可视门禁信号传输采用阻燃低烟无卤UTP-CAT6穿金属管敷设。  
6、净化空调机组自控系统技术性能及功能说明：

6.1所有空调机组采用变频器进行控制，严格控制室内所需的风量，节省院方的运行费用。

6.2净化空调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

(1) 采用可编程控制器、中文操作面板、温、湿度传感器，压差开关、风阀执行器、电动比例积分调节阀、变频器等对系统的风量及温湿度进行控制。

(2) 净化空调控制系统的控制满足机房本地控制和手术室、护士站、病房内远程控制的功能需求；本地控制柜每台配置中文操作面板。

(3) 自控系统包括强电控制及弱电控制二项，控制柜采用强弱电一体化设计，减少外部接线；断路器、接触器、热继电器等主要低压元器件采用国际知名品牌（注明品牌）产品。控制柜预留RS485通讯接口或以太网通讯接口，与护士站中央监控系统连接，实现空调系统的集中监控；控制柜同时预留机组的运行、故障、各级过滤器报警等干接点信号给大楼BAS系统连接监控。

(4) 远程室内空调控制面板可以实现以下的控制功能：

a.   机组启、停；

b.   值班运行/全风量运行转换；

c.   温度的设定；

d.   室内温、湿度的显示；

e.   机组启、停指示；

f.   机组值班状态指示；

g.   机组运行指示；

h.   机组故障指示；

i.   高效过滤器堵塞报警指示。

(5) 机房控制柜内可以实现以下的控制功能：

a.   室内控制面板实现的全部功能

b.   风机运行频率显示及控制功能；

c.   中效过滤网堵塞报警、缺风保护报警、风机运行情况及过载报警、手术室排风机运行状态显示、加湿器运行状态和故障显示等；

d.   手、自动风量调频切换，手动频率设定、半风量值班频率设定；

e.   冷水调节阀、加湿器和电加热器工作状态；

f.   试灯和功能切换；

g.   各种控制参数（室内温、湿度；变频器频率等）的设定和修改；

7、空调机组控制：

(1)回风温度控制:分工况控制，以回风温度设定值作为控制目标，以回风温度测量值作为过程变量，室内温/湿度作参考，采用PID算法控制，通过电动水阀执行器调节电动水阀开度，使回风温度保持在设定值。夏季自动调节冷水阀开度，控制温度范围为22℃～26℃；过渡季节根据新风的温/湿度计算焓值，自动调节混风比。温度控制精度为：±1℃。

(2)焓值控制：过渡季节根据送风温湿度和回风温湿度，计算出新风和回风的焓值，控制新、回风风阀的开度，调节混风比。可相应转化为变频风机的转速。工况转换时，判别点附近设置合适的滞后区，以保持系统的稳定工作。

(3)回风湿度控制:通过回风湿度测量，自动调节加湿阀，使病房湿度达到要求（相对湿度夏季50%～60%，冬季30～50%），控制精度要求为：±5%。

(4)联锁、保护控制：

a.    联锁：风机停止后，新、回、排风门、电动调节阀自动关闭；

b.    电加热器联锁：风机运行是电加热器开启的必要条件。

c.    送风机启动时，提前开启回风门，延时打开新风门，对应的送、排风机连锁启动。

d.    保护：风机启动后，其前后压差过低时报警，并连锁停机；

e.    消防联动控制：当接收到消防报警信号时，立即停止空调机运行。

(5)空调控制说明：产品具有使用灵活、功能强大、工业级别可靠性，易于扩展等特点。每台空调配置一台DDC控制器，就近安放在空调控制柜旁。控制器可控制空气处理机的开机、停机；显示运行状态、风机过载；初效、中效和高效过滤网阻塞显示；温湿度的设定和显示；可对系统内的送风机、新风机、排风机、表冷器、过滤器、冷/热水调节阀、电动风阀等设备实施控制和调节，电加热器与机组状态联锁，分级控制，过热保护。每个洁净系统配置独立的温湿度传感器，通过控制器对调节阀的控制来实现自动恒温恒湿控制，可进行远程人工控制及温湿度设定。对温湿度的控制采用湿度优先原则，运用PID调节实现恒温恒湿控制。空调控制分循环机组的控制和新风机组的控制。

(6)启停控制：在空调控制柜（本地）和上位机（远程）两地对空调机组按设计要求进行开关控制。

(7)温湿度控制：净化空调温湿度控制为给定控制。通过安装在回风管上的风管温度传感器测量回风温度，与新风室外温湿度的比较，根据系统的设定参数控制调节阀开度，以达到降温、除湿或加热的功能，以保证控制区域内温湿度的要求，同时节约能源。

**（五）三层手术部医用气体管道设计和施工要求（所有尺寸允许±2%偏差）**

1、手术室的医用供气：

|  |  |  |  |  |
| --- | --- | --- | --- | --- |
| 气体种类 | 终端压力（Mpa） | 终端流量（L/min） | 平均日用时间（min） | 同时使用率（%） |
| 氧气 | 0.40～0.45 | 10～80（快速置换麻醉气体用） | 120（复苏室1440） | 50～100 |
| 真空吸引 | -0.03～-0.07 | 15～80 | 120（复苏室1440） | 100 |
| 压缩空气 | 0.4～0.45 | 20～60 | 60 | 80 |
| 压缩空气2 | 0.9～0.95 | 230～350 | 30 | 10～60 |
| 二氧化碳 | 0.30～0.40 | 6～10 | 60 | 30 |
| 氮气 | 0.90～0.95 | 230～350 | 30 | 10～60 |
| 麻醉废气 | 0.09 | 130 | - | - |

   2、气体终端：所有气体终端均采用进口配件，且制式与吊塔制式相同。

3、医用气体管道用材：所有气体管道均为不锈钢管。麻醉废气排放采用高强度UPVC管，管道、阀门、仪表等安装前均须清洗及进行脱脂处理，并用无油压缩空气或氮气吹净。

4、氧气、压缩空气、真空吸引气体管道进线由招标方从各供气中心站单独引出至使用科室楼层，预留总管接口阀门，其后的管道全部由中标方施工；笑气、二氧化碳、氮气气源（不含钢瓶）采用汇流排，由中标方负责提供，相应管道全部由中标方施工。

5、所有气体管道均通过楼层医气阀门箱后进入手术室区域，医气阀门箱带压力表和减压阀，可监控各种医用气体超欠压情况。每个楼层及相应位置应按照规范设置能紧急切断集中供氧干管的装置及声光报警装置。

6、采用压力传感器采集各气体压力值，传送到手术室中央控制面板，中央控制面板上有各种气体压力显示。为了安全，氧气严禁采用电接点压力表。

7、医用气体管线应按照现行国家有关规范采购、安装，管道应做好分段标识。

**（六）三层手术部给排水设计和施工要求（所有尺寸允许±2%偏差）**

1、招标范围线内的医用感应刷手池采购及安装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招标范围线内所有洁具及给排水系统楼层支管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招标方负责在同层水管井或科室内预留0.3～0.4Mpa的生活冷水阀门接口，招标方负责提供50℃的循环热水，并按照中标方用水点要求负责招标范围内给水管道系统；招标方负责排水立管敷设，并预留接驳口，其后招标范围内洁具的采购及安装、洁具与排水立管的连接均由中标方负责。

3、冷水、热水管道采用304薄壁不锈钢管，卡压式连接（或与大楼设计保持一致）；排水管道采用柔性接口机制排水铸铁管或与大楼保持一致。

4、热水管道需采用橡塑保温棉保温处理。

5、卫生洁具应采用不易积存污物且易于清扫；洗手盆、污洗池均应设置冷、热水；

6、洁净区内的排水设备，必须在排水口的下部设置高水封装置。

7、洁净手术部内的地漏采用密封地漏，水封高度不得小于 50mm。降板或抬高卫生生间应设置暗地漏，防止积水。

**第四节五层NICU技术要求**

**（一）五层NICU装饰设计和施工要求（所有尺寸允许±2%偏差）**

五层NICU的建筑装饰应遵循不产尘、不积尘、耐腐蚀、防霉、容易清洁和符合防火要求的总原则。

1、墙体

1.1 NICU的墙体

材质要求：75轻钢龙骨轻质隔墙+12mm石膏板+6mm无机预涂板。所有无机预涂板墙面阳角处设不锈钢防撞护角，直通到顶。

洁净走廊、隔离缓冲墙面两边分别设置1.2mm304不锈钢防撞带，宽度为100mm，中心离地高度为800mm；所有墙面阳角处设不锈钢防撞护角，直通到顶。

1.2 湿区的墙面

材质要求：1.5mm聚氨酯防水涂料做防水处理后铺贴600×300mm釉面砖到顶。

2、地面

2.1 NICU（除湿区）的地面

材质要求：水泥自流平+2mm厚同质透芯抗静电PVC卷材地板。

全部采用防碘酒、血迹可擦洗型(2天以上)抗菌、防火、耐磨、抗静电PVC卷材地面。卷材拼缝均为热焊熔接，平整无缝，与墙体均为小圆弧过渡，踢脚高度为100mm。

2.2 湿区的地面

材质要求：1.5mm聚氨酯防水涂料做防水处理后铺贴300×300mm防滑地砖。

3、吊顶

3.1 NICU（除湿区）的吊顶

60型上人轻钢龙骨+9.5mm石膏板+6mm无机预涂板。吊顶高度为2.8米。

3.2 湿区、设备间的吊顶

材质要求：60型上人轻钢龙骨+600\*600\*0.6mm铝扣板。吊顶高度为2.8米。

4、NICU的基本装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空调控制面板  (单联) | 1套/走廊辅房每机组 | 单联空调控制面板为微电脑表面触摸式，嵌入式安装，含温湿度显示和调节、开关机、空调运行状态显示和故障报警、过滤器堵塞报警等功能。 | |
| 辅房手动平开气密门 | 根据图纸数量 | 门洞尺寸：高度2100H，宽度依据招标图纸；门扇表面均采用1.0mm厚钢板表面静电喷粉处理，优质铝合金喷塑门框，视窗钢化玻璃。 |  |
| 窗帘盒 | 根据图纸数量 | 面层材料同墙面。（详见具体参数） |  |
| 窗台板 | 根据图纸数量 | 天然大理石（详见具体参数） |  |
| 卫生间成品隔断 | 根据图纸数量 | 高度1.8米，抗倍特板，支撑脚和门铰链均为不锈钢型。 |  |
| NICU吊桥吊支架 | 根据图纸数量 | 甲供 |  |

**（二）五层NICU空调设计和施工要求（所有尺寸允许±2%偏差）**

1、标准和技术指标

空调系统是核心部分，应使整个NICU的洁净区处于自动受控状态。设计参数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最小静压  (Pa) | 换气  次数  (次/h) | 温度  (℃) | 相对  湿度(%RH) | 最小  新风量 | | 噪声dB(A) | 最低  照度  (≥Lux) |
| 对相邻低级洁净室 | m3/h人 | 次/h |
| NICU重症区，普通监护区及功能辅房 | 正 | 10 | 24～26 | 40～65 | 60 | 2 | ≤45 | 350 |
| 隔离区 | 负 | 10 | 24～26 | 40～65 | 60 | 2 | ≤45 | 350 |
| 办公及生活区 | 正 | - | 舒适性 | - | 60 | 2 | ≤45 | 350 |

2、NICU的气流组织

2.1 NICU重症区，普通监护区及功能辅房的气流组织采用上送下回（由于受房间功能使用的限制部分房间采用上送上回），采用高效送风口送风。

2.2治疗室、隔离区等需要排风的房间设置排风。隔离区在病人头部采用侧墙下排风

3、NICU的空调配置

3.1 空调系统

（1）空调系统采用两管制，全年冷热源由大楼提供，再热方式为电加热。

（2）新风采用自取新风，机组新风入口处设置电动密闭风阀；循环机组配初、中效、亚高效；循环机组均采用变频技术实现定风量运行；循环机组均采用洁净型空气处理机组，应采用综合措施有效防止空调设备二次污染。

（3）所有空气处理机组均应符合《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GB19569）要求，并经过鉴定，性能优越的空调专业厂家生产医用机组，不得用通用机组代替专用机组。

（4）净化区的自取新风循环机组由新回风混合段、初效过滤段（G4）、风机段、均流段、中效过滤段（F8）、表冷（加热）段、电再热段、加湿段、出风段组成。

（5）非净化区的新风机组由进风段、电预热段、初效过滤段（G4）、风机段、中效过滤段（F8）、表冷（加热）段、出风段等组成。

3.2 风机绝缘等级F级以上，防护等级IP55以上，风扇底部都装有避振器。

3.3所有空气处理机组的风机均采用变频器控制，实现无极变速调节。

3.4所有空气处理机组内表面及内置零部件应选用耐消毒药品腐蚀的材质或面层，材质表面应光洁，内部结构应便于清洗，并能顺利排放清洗废水，不易结尘、滋生细菌。

3.5 表冷器的冷凝水排出口应具备自动防倒吸，并在负压时能顺利排出冷凝水的装置，凝结水管不能直接与下水管道相接。

3.6 机组内各级空气过滤器前后应设置压差开关，测量接管应通畅，安装严密。

3.7采用电极式加湿器加湿。

3.8 加湿设备与其后的空调设备段之间要有足够的距离。

  4、空调系统通风系统和制冷换热系统配件要求

4.1 通风管道均采用优质镀锌钢板，钢板厚度满足中压系统需要，风管保温材料为30mm厚B1级橡塑保温板。

4.2 空调冷热水管道：空调冷热水管道管径≤DN50，采用热镀锌钢管，热镀锌钢管丝扣连接。管径> DN 50，采用无缝钢管，无缝钢管焊接或法兰连接（沟槽、卡箍式连接管道）。空调冷凝水管采用热镀锌钢管或U-PVC管，热镀锌钢管丝扣连接；U-PVC粘接。阀门：DN≤50的阀门（除风机盘管采用球阀外）均采用截止阀，DN＞50的阀门均采用衬胶涡轮涡壳式蝶阀。保温材料选用难燃B1橡塑，水管管径125＞DN≥DN50的室内水管保温层厚度为32mm，室外水管保温层厚度为36mm；水管管径25＜DN≤DN40的室内水管保温层厚度为28mm，室外水管保温层厚度为32mm；DN≤DN40的室内水管保温层厚度为25mm，室外水管保温层厚度为28mm；DN＞125的室内水管保温层厚度为36mm，室外水管保温层厚度为40mm；冷凝水管保温层厚度为20mm。DN50及以上采用橡胶软接，DN50以下采用金属软接。每台空调机组上的水管均安装表盘式温度计和压力表。

4.3 空调系统设备的选用应满足下列要求：

4.3.1 风管辅助设备包括风阀、消声器等的用材应能耐腐蚀、不吸潮、不积尘、不产尘。风阀为对开多叶密闭阀，消声器为微穿孔型的，每个空调系统均配置微穿孔型消声器。消声器禁用玻璃棉制品。

4.3.2 空调系统中的各级过滤器应采用一次性抛弃型，末级过滤器应采用不吸潮、不长菌的材料制作，不允许用木框制品，成品不应有刺激味。

4.4 新风口需安装新风百叶及防虫网；卫生间、清洗、潮湿、有废气均需设置排风系统，排风系统内设置过滤器、止回阀，出口处均设防水百叶。

4.5 回风口和排风口材料均为铝合金，结构方便拆除清洗，符合卫生标准。采用竖向百叶风口，回风量可调节，尺寸按回风速度不大于1.6m/s确定。

4.6 各空调通风系统上均按照规范还需要配置风阀、风量测定孔、防火阀、消音装置、送风口、回风口和排风口；冷热水管道系统上均按照规范还需要配置各种冷水阀、排气阀和排污阀、温度表和压力表等等。

**（三）五层NICU强电设计和施工要求（所有尺寸允许±2%偏差）**

1、本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TN-S系统结构模式，采用等电位连接及共用接地点的方式，采用双电源专线供电方式。所有用电设备的电气接线的电缆(线)的绝缘必须采用阻燃材料。

2、照明采用多点控制，控制应方便、灵活、节能。所有开关、插座均采用嵌入式安装。室内设计最低照度应在350LX及以上。

3、NICU床位需设计UPS不间断电源供电。

4、各区域均采用LED节能照明灯；洁净区采用气密性LED节能照明灯。

5、各空调设备应能自动或手动控制。空调控制面板应与墙面齐平严密。

6、各区域必须有下列可靠的接地系统：

6.1 洁净区均应设置安装保护接地系统和等电位接地系统。

6.2 NICU应设置隔离变压器和IT漏电监视系统，含隔离变压器、专用电源、电流互感器、绝缘监视仪。

6.3 医疗仪器应采用专用接地系统。

7、需方将总电源线分别引入本工程的的总配电柜内，本工程的各总配电柜及其后的分配电箱及配电线路、所有桥架、线管、电源线敷设全部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方采购、安装。本工程的总配电柜应设于非洁净区。

**（四）五层NICU弱电设计和施工要求（所有尺寸允许±2%偏差）**

NICU配置电话、网络系统、监控系统、可视门禁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探视系统、空调自控系统，其余弱电系统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NICU电话网络系统

每张病床设置一个网络信息点，用作监护仪数据的传输或病人综合信息的录入和查询；其他区域均按使用需要设置适当的电话网络插座。网络和电话系统均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传输，穿金属线槽及金属线管敷设。

2、NICU呼叫系统

NICU设有呼叫对讲系统，各病床设有护士呼叫分机，护士呼叫主机设在护士站，配置呼叫显示屏，系统布线采用总线方式，系统可实现主机与分机、分机与主机之间的呼叫对讲功能，外形美观、使用方便。

3、NICU视频监控系统

系统主机设备由硬盘录像机、液晶监视器和控制键盘等组成。系统可实现视频图像的任意切换、任意组合排列、画面的集中监控、同时实现单画面、多画面的显示以及实时录像、图像查找等功能。控制室设在护士站或中央监控室，系统布线分别引至电视监控系统主机上，所有图像都传送到控制室，系统通过专用长时间硬盘录像机实现图像存储功能。

4、NICU可视对讲门禁系统

系统组成：可视门禁门口机，可视室内分机，联网切换器，视频分配器、电源。

出入口设置可视门禁门口机，门口机壁装1.4m，可视室内分机设置在护士站台面安装；门口机电源于平面图相应位置吊顶内安装。可视门禁信号传输采用阻燃低烟无卤UTP-CAT6穿金属管敷设。

5、净化空调系统自控及检测系统：

（1）温度控制：温湿度传感器检测室内回风温度，送往控制器，控制器将信号与温度设定值进行比较，输出控制信号控制冷热水调节阀及电加热，精确控制净化空气处理机组的送风温度。

（2）湿度控制：温湿度传感器检测室内回风湿度，送往控制器，控制器将信号与湿度设定值进行比较，输出控制信号控制冷热水调节阀、电加热及加湿器，精确控制净化空气处理机组的送风湿度。

（3）净化空气处理机组风机电机控制：变频启动；正常高速运行，值班工况低速运行；实现变频、定频、应急通风三种运转模式；压差传感器检测系统阻力变化，变频器自动调整风机马达转速节能运行。

（4）设备运行监控：风机电机运行、故障状态监控；系统缺风压差监控；各级过滤器压差报警监控；加湿器运行、故障状态监控；电加热高温报警状态监控。

（5）室内控制功能：设置室内控制面板，实现远程启停控制、值班控制功能，实现温、湿度显示及温度调节功能。

（6）机房现场控制功能：配置智能控制柜，除了实现室内控制面板的所有功能外，实现控制器参数修改功能，各种设备运行、故障状态监控功能，各级过滤器堵塞报警显示功能

（7）配置远程机组诊断系统，提供数字化系统接口；采用专业的PLC监测软件，利用电信网络，在公司本部即可对洁净机组进行实时判断及维修指导

**（五）五层NICU医用气体管道设计和施工要求（所有尺寸允许±2%偏差）**

1、NICU的医用供气：

|  |  |  |  |  |
| --- | --- | --- | --- | --- |
| 气体种类 | 终端压力（Mpa） | 终端流量（L/min） | 平均日用时间（min） | 同时使用率（%） |
| 氧气 | 0.40～0.45 | 10～80（快速置换麻醉气体用） | 120（复苏室1440） | 50～100 |
| 真空吸引 | -0.03～-0.07 | 15～80 | 120（复苏室1440） | 100 |
| 压缩空气 | 0.4～0.45 | 20～60 | 60 | 80 |

   2、气体终端：所有气体终端均采用进口配件，且制式与吊塔制式相同。

3、医用气体管道用材：所有气体管道均为不锈钢管。管道、阀门、仪表等安装前均须清洗及进行脱脂处理，并用无油压缩空气或氮气吹净。

4、氧气、压缩空气、真空吸引气体管道进线由招标方从各供气中心站单独引出至使用科室楼层，预留总管接口阀门，其后的管道全部由中标方施工。

5、所有气体管道均通过楼层医气阀门箱后进入NICU，医气阀门箱带压力表和减压阀，可监控各种医用气体超欠压情况。每个楼层及相应位置应按照规范设置能紧急切断集中供氧干管的装置及声光报警装置。

6、采用压力传感器采集各气体压力值，传送到，气体情报面板上有各种气体压力显示。为了安全，氧气严禁采用电接点压力表。

7、医用气体管线应按照现行国家有关规范采购、安装，管道应做好分段标识。

**（六）五层NICU给排水设计和施工要求（所有尺寸允许±2%偏差）**

1、招标范围线内的医用感应刷手池采购及安装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招标范围线内所有洁具及给排水系统楼层支管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招标方负责在同层水管井或科室内预留0.3～0.4Mpa的生活冷水阀门接口，招标方负责提供50℃的循环热水，并按照中标方用水点要求负责招标范围内给水管道系统；招标方负责排水立管敷设，并预留接驳口，其后招标范围内洁具的采购及安装、洁具与排水立管的连接均由中标方负责。

3、冷水、热水管道采用304薄壁不锈钢管，卡压式连接（或与大楼设计保持一致）；排水管道采用柔性接口机制排水铸铁管或与大楼保持一致。

4、热水管道需采用橡塑保温棉保温处理。

5、卫生洁具应采用不易积存污物且易于清扫；洗手盆、污洗池均应设置冷、热水；

6、洁净区内的排水设备，必须在排水口的下部设置高水封装置。

**第五节七层ICU技术要求**

**（一）七层ICU装饰设计和施工要求（所有尺寸允许±2%偏差）**

七层ICU的建筑装饰应遵循不产尘、不积尘、耐腐蚀、防霉、容易清洁和符合防火要求的总原则。

1、墙体

1.1 ICU的墙体

材质要求：75轻钢龙骨轻质隔墙+12mm石膏板+6mm无机预涂板。所有无机预涂板墙面阳角处设不锈钢防撞护角，直通到顶。

洁净走廊、隔离缓冲、前室墙面两边分别设置1.2mm304不锈钢防撞带，宽度为100mm，中心离地高度为800mm；所有墙面阳角处设不锈钢防撞护角，直通到顶。

1.2 湿区的墙面

材质要求：1.5mm聚氨酯防水涂料做防水处理后铺贴600×300mm釉面砖到顶。

2、地面

2.1 ICU（除湿区）的地面

材质要求：水泥自流平+2mm厚同质透芯抗静电PVC卷材地板。

全部采用防碘酒、血迹可擦洗型(2天以上)抗菌、防火、耐磨、抗静电PVC卷材地面。卷材拼缝均为热焊熔接，平整无缝，与墙体均为小圆弧过渡，踢脚高度为100mm。

2.2 湿区的地面

材质要求：1.5mm聚氨酯防水涂料做防水处理后铺贴300×300mm防滑地砖。

3、吊顶

3.1 ICU（除湿区）的吊顶

60型上人轻钢龙骨+9.5mm石膏板+6mm无机预涂板。吊顶高度为2.8米。

3.2 湿区、设备间的吊顶

材质要求：60型上人轻钢龙骨+600\*600\*0.6mm铝扣板。吊顶高度为2.8米。

4、ICU的基本装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空调控制面板  (单联) | 1套/走廊辅房每机组 | 单联空调控制面板为微电脑表面触摸式，嵌入式安装，含温湿度显示和调节、开关机、空调运行状态显示和故障报警、过滤器堵塞报警等功能。 | |
| 辅房手动平开气密门 | 根据图纸数量 | 门洞尺寸：高度2100H，宽度依据招标图纸；门扇表面均采用1.0mm厚钢板表面静电喷粉处理，优质铝合金喷塑门框，视窗钢化玻璃。 |  |
| 窗帘盒 | 根据图纸数量 | 面层材料同墙面。（详见具体参数） |  |
| 窗台板 | 根据图纸数量 | 天然大理石（详见具体参数） |  |
| 卫生间成品隔断 | 根据图纸数量 | 高度1.8米，抗倍特板，支撑脚和门铰链均为不锈钢型。 |  |
| ICU吊桥吊支架 | 根据图纸数量 | 甲供 |  |

**（二）七层ICU空调设计和施工要求（所有尺寸允许±2%偏差）**

1、标准和技术指标

空调系统是核心部分，应使整个NICU的洁净区处于自动受控状态。设计参数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最小静压  (Pa) | 换气  次数  (次/h) | 温度  (℃) | 相对  湿度(%RH) | 最小  新风量 | | 噪声dB(A) | 最低  照度  (≥Lux) |
| 对相邻低级洁净室 | m3/h人 | 次/h |
| ICU监护大厅及功能辅房 | 正 | 10 | 24～26 | 40～65 | 60 | 2 | ≤45 | 350 |
| 隔离单间、负压病房 | 负 | 10 | 24～26 | 40～65 | 60 | 2 | ≤45 | 350 |
| 办公及生活区 | 正 | - | 舒适性 | - | 60 | 2 | ≤45 | 350 |

2、ICU的气流组织

2.1 ICU监护大厅及功能辅房的气流组织采用上送下回（由于受房间功能使用的限制部分房间采用上送上回），采用高效送风口送风。

2.2治疗室、隔离单间等需要排风的房间设置排风。隔离区在病人头部采用侧墙下排风

3、ICU的空调配置

3.1 空调系统

（1）空调系统采用两管制，全年冷热源由大楼提供，再热方式为电加热。

（2）新风采用自取新风，机组新风入口处设置电动密闭风阀；循环机组配初、中效、亚高效；循环机组均采用变频技术实现定风量运行；循环机组均采用洁净型空气处理机组，应采用综合措施有效防止空调设备二次污染。

（3）所有空气处理机组均应符合《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GB19569）要求，并经过鉴定，性能优越的空调专业厂家生产医用机组，不得用通用机组代替专用机组。

（3）净化区的自取新风循环机组由新回风混合段、初效过滤段（G4）、风机段、均流段、中效过滤段（F8）、表冷（加热）段、电再热段、加湿段、出风段组成。

（7）非净化区的新风机组由进风段、初效过滤段（G4）、风机段、中效过滤段（F8）表冷（加热）段、出风段等组成。

3.2 风机绝缘等级F级以上，防护等级IP55以上，风扇底部都装有避振器。

3.3所有空气处理机组的风机均采用变频器控制，实现无极变速调节。

3.4所有空气处理机组内表面及内置零部件应选用耐消毒药品腐蚀的材质或面层，材质表面应光洁，内部结构应便于清洗，并能顺利排放清洗废水，不易结尘、滋生细菌。

3.5 表冷器的冷凝水排出口应具备自动防倒吸，并在负压时能顺利排出冷凝水的装置，凝结水管不能直接与下水管道相接。

3.6 机组内各级空气过滤器前后应设置压差开关，测量接管应通畅，安装严密。

3.7采用电极式加湿器加湿。

3.8 加湿设备与其后的空调设备段之间要有足够的距离。

  4、空调系统通风系统和制冷换热系统配件要求

4.1 通风管道均采用优质镀锌钢板，钢板厚度满足中压系统需要，风管保温材料为30mm厚B1级橡塑保温板。

4.2 空调冷热水管道：空调冷热水管道管径≤DN50，采用热镀锌钢管，热镀锌钢管丝扣连接。管径> DN 50，采用无缝钢管，无缝钢管焊接或法兰连接（沟槽、卡箍式连接管道）。空调冷凝水管采用热镀锌钢管或U-PVC管，热镀锌钢管丝扣连接；U-PVC粘接。阀门：DN≤50的阀门（除风机盘管采用球阀外）均采用截止阀，DN＞50的阀门均采用衬胶涡轮涡壳式蝶阀。保温材料选用难燃B1橡塑，水管管径125＞DN≥DN50的室内水管保温层厚度为32mm，室外水管保温层厚度为36mm；水管管径25＜DN≤DN40的室内水管保温层厚度为28mm，室外水管保温层厚度为32mm；DN≤DN40的室内水管保温层厚度为25mm，室外水管保温层厚度为28mm；DN＞125的室内水管保温层厚度为36mm，室外水管保温层厚度为40mm；冷凝水管保温层厚度为20mm。DN50及以上采用橡胶软接，DN50以下采用金属软接。每台空调机组上的水管均安装表盘式温度计和压力表。

4.3 空调系统设备的选用应满足下列要求：

4.3.1 风管辅助设备包括风阀、消声器等的用材应能耐腐蚀、不吸潮、不积尘、不产尘。风阀为对开多叶密闭阀，消声器为微穿孔型的，每个空调系统均配置微穿孔型消声器。消声器禁用玻璃棉制品。

4.3.2 空调系统中的各级过滤器应采用一次性抛弃型，末级过滤器应采用不吸潮、不长菌的材料制作，不允许用木框制品，成品不应有刺激味。

4.4 新风口需安装新风百叶及防虫网；卫生间、清洗、潮湿、有废气均需设置排风系统，排风系统内设置过滤器、止回阀，出口处均设防水百叶。

4.5 回风口和排风口材料均为铝合金，结构方便拆除清洗，符合卫生标准。采用竖向百叶风口，回风量可调节，尺寸按回风速度不大于1.6m/s确定。

4.6 各空调通风系统上均按照规范还需要配置风阀、风量测定孔、防火阀、消音装置、送风口、回风口和排风口；冷热水管道系统上均按照规范还需要配置各种冷水阀、排气阀和排污阀、温度表和压力表等等。

**（三）七层ICU强电设计和施工要求（所有尺寸允许±2%偏差）**

1、本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TN-S系统结构模式，采用等电位连接及共用接地点的方式，采用双电源专线供电方式。所有用电设备的电气接线的电缆(线)的绝缘必须采用阻燃材料，电线选用WDZB-BYJ型，电缆选用WDZB-YJY型。

2、照明采用多点控制，控制应方便、灵活、节能。所有开关、插座均采用嵌入式安装。室内设计最低照度应在350LX及以上。

3、ICU床位需设计UPS不间断电源供配电。

4、各区域均采用LED节能照明灯；洁净区采用气密性LED节能照明灯。

5、各空调设备应能自动或手动控制。空调控制面板应与墙面齐平严密。

6、各区域必须有下列可靠的接地系统：

6.1 洁净区均应设置安装保护接地系统和等电位接地系统。

6.2 ICU应设置隔离变压器和IT漏电监视系统，含隔离变压器、专用电源、电流互感器、绝缘监视仪。

6.3 医疗仪器应采用专用接地系统。

7、需方将总电源线分别引入本工程的的总配电柜内，本工程的各总配电柜及其后的分配电箱及配电线路、所有桥架、线管、电源线敷设全部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方采购、安装。本工程的总配电柜应设于非洁净区。

**（四）七层ICU弱电设计和施工要求（所有尺寸允许±2%偏差）**

ICU配置电话、网络系统、监控系统、可视门禁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探视系统、空调自控系统，其余弱电系统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ICU电话网络系统

每张病床设置二个网络信息点，用作监护仪数据的传输或病人综合信息的录入和查询；其他区域均按使用需要设置适当的电话网络插座。网络和电话系统均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传输，穿金属线槽及金属线管敷设。

   2、ICU呼叫系统

ICU设有呼叫对讲系统，各病床设有护士呼叫分机，护士呼叫主机设在护士站，配置呼叫显示屏，系统布线采用总线方式，系统可实现主机与分机、分机与主机之间的呼叫对讲功能，外形美观、使用方便。

   3、ICU视频监控系统

系统主机设备由硬盘录像机、液晶监视器和控制键盘等组成。系统可实现视频图像的任意切换、任意组合排列、画面的集中监控、同时实现单画面、多画面的显示以及实时录像、图像查找等功能。控制室设在护士站或中央监控室，系统布线分别引至电视监控系统主机上，所有图像都传送到控制室，系统通过专用长时间硬盘录像机实现图像存储功能。

   4、ICU可视对讲门禁系统

系统组成：可视门禁门口机，可视室内分机，联网切换器，视频分配器、电源。

出入口设置可视门禁门口机，门口机壁装1.4m，可视室内分机设置在护士站台面安装；门口机电源于平面图相应位置吊顶内安装。可视门禁信号传输采用阻燃低烟无卤UTP-CAT6穿金属管敷设。

   5、净化空调系统自控及检测系统：

（1）温度控制：温湿度传感器检测室内回风温度，送往控制器，控制器将信号与温度设定值进行比较，输出控制信号控制冷热水调节阀及电加热，精确控制净化空气处理机组的送风温度。

（2）湿度控制：温湿度传感器检测室内回风湿度，送往控制器，控制器将信号与湿度设定值进行比较，输出控制信号控制冷热水调节阀、电加热及加湿器，精确控制净化空气处理机组的送风湿度。

（3）净化空气处理机组风机电机控制：变频启动；正常高速运行，值班工况低速运行；实现变频、定频、应急通风三种运转模式；压差传感器检测系统阻力变化，变频器自动调整风机马达转速节能运行。

（4）设备运行监控：风机电机运行、故障状态监控；系统缺风压差监控；各级过滤器压差报警监控；加湿器运行、故障状态监控；电加热高温报警状态监控。

（5）室内控制功能：设置室内控制面板，实现远程启停控制、值班控制功能，实现温、湿度显示及温度调节功能。

（6）机房现场控制功能：配置智能控制柜，除了实现室内控制面板的所有功能外，实现控制器参数修改功能，各种设备运行、故障状态监控功能，各级过滤器堵塞报警显示功能

（7）配置远程机组诊断系统，提供数字化系统接口；采用专业的PLC监测软件，利用电信网络，在公司本部即可对洁净机组进行实时判断及维修指导

**（五）七层ICU医用气体管道设计和施工要求（所有尺寸允许±2%偏差）**

1、ICU的医用供气：

|  |  |  |  |  |
| --- | --- | --- | --- | --- |
| 气体种类 | 终端压力（Mpa） | 终端流量（L/min） | 平均日用时间（min） | 同时使用率（%） |
| 氧气 | 0.40～0.45 | 10～80（快速置换麻醉气体用） | 120（复苏室1440） | 50～100 |
| 真空吸引 | -0.03～-0.07 | 15～80 | 120（复苏室1440） | 100 |
| 压缩空气 | 0.4～0.45 | 20～60 | 60 | 80 |

   2、气体终端：所有气体终端均采用进口配件，且制式与吊塔制式相同。

3、医用气体管道用材：所有气体管道均为不锈钢管。管道、阀门、仪表等安装前均须清洗及进行脱脂处理，并用无油压缩空气或氮气吹净。

4、氧气、压缩空气、真空吸引气体管道进线由招标方从各供气中心站单独引出至使用科室楼层，预留总管接口阀门，其后的管道全部由中标方施工。

5、所有气体管道均通过楼层医气阀门箱后进入ICU，医气阀门箱带压力表和减压阀，可监控各种医用气体超欠压情况。每个楼层及相应位置应按照规范设置能紧急切断集中供氧干管的装置及声光报警装置。

6、采用压力传感器采集各气体压力值，传送到，气体情报面板上有各种气体压力显示。为了安全，氧气严禁采用电接点压力表。

7、医用气体管线应按照现行国家有关规范采购、安装，管道应做好分段标识。

**（六）七层ICU给排水设计和施工要求（所有尺寸允许±2%偏差）**

1、招标范围线内的医用感应刷手池采购及安装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招标范围线内所有洁具及给排水系统楼层支管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招标方负责在同层水管井或科室内预留0.3～0.4Mpa的生活冷水阀门接口，招标方负责提供50℃的循环热水，并按照中标方用水点要求负责招标范围内给水管道系统；招标方负责排水立管敷设，并预留接驳口，其后招标范围内洁具的采购及安装、洁具与排水立管的连接均由中标方负责。

3、冷水、热水管道采用304薄壁不锈钢管，卡压式连接（或与大楼设计保持一致）；排水管道采用柔性接口机制排水铸铁管或与大楼保持一致。

4、热水管道需采用橡塑保温棉保温处理。

5、卫生洁具应采用不易积存污物且易于清扫；洗手盆、污洗池均应设置冷、热水；

6、洁净区内的排水设备，必须在排水口的下部设置高水封装置。

**第六节十二层血透技术要求**

**（一）十二层血透装饰设计及施工要求（所有尺寸允许±2%偏差）**

**A、血透装饰部分**

**1）墙面**

1、血透中心洁净走廊和污物走廊的墙体材料采用75系列轻钢龙骨+双面12mm石膏板+6mm无机预涂板。靠病房一侧墙体设固定玻璃观察窗，隔墙龙骨选用60x40x1.2轻钢龙骨+双面12mm石膏板+6mm无机预涂板。观察窗高地900mm，高度1500mm，观察窗四周采用4Omm宽不锈钢包边，玻璃采用8mm钢；

2、血透中心洁净辅房区域的墙体材料采用75系列轻钢龙骨+双面12mm石膏板+6mm无机预涂板。

3、血透中心办公走廊的墙体材料采用75系列轻钢龙骨+双面12mm石膏板+乳胶漆，靠外墙一侧采用土建墙+乳胶漆。

4、血透中心湿区墙面材料采用在原有土建墙体（招标方砌筑）防水处理后面贴优质瓷砖至吊顶以上100mm高度。

**2）地面：**

1、血透中心的洁净走道污物走道、办公区的地面材料经自流平处理后采用2.0mm厚具有防静电、防滑、防潮、防火、防霉耐磨、耐腐蚀、易清洗同质透心的PVC卷材。

2、招标范围内所有卫生间、淋浴间、污洗间、洁具间等湿区地面经2mm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处理后，铺贴优质的防滑地砖，符合环保要求。

3、卷材铺设前必须采用优质自流平及界面处理剂处理。

**3）天花：**

1、血透中心的配套辅助用房、洁净走道、污物走道、办公区的吊顶采用60上人型轻钢龙骨+ 双面12mm石膏板+6mm无机预涂板。

2、血透中心的办公走廊及相应的办公辅房吊顶采用60上人型轻钢龙骨+ 双面12mm石膏板+乳胶漆。

3、招标范围内的卫浴间、污洗间、洁具间等所有湿区吊顶均采用铝扣板。

4、当吊顶内吊杆长度大于1.5米，吊顶内应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设置反支撑。

**4)门：**

1、医用自动门：自动门尺寸及设置位置见发标图纸。

2、自动门门机：

开门可调停留时间；

安全性能：遇阻反弹力可调；

可承受最大门重：2×120KG；

有消防联动功能接口；

3、各科室与其他场所或部位分隔（公共区域交接处)墙上必须设置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由招标方负责采购、施工，中标方提供相关配合。

4、各科室与其他场所或部位分隔（公共区域交接处)墙上必须设置的窗应采用乙级防火窗，由招标方负责采购、施工，中标方提供相关配合。

**5)其他：**

1、各科室病人通过区墙面设置不锈钢防撞带。所有隔墙阳角处均设置不锈钢防撞护角（高度从吊顶至踢脚）。

2、本项目所有招标区域内电梯出口、管井门、消防栓、防火门处，均由中标方根据其房间功能及不同的装饰面材进行不同收口及加固做法，具体如下：当室内装饰面材为电解钢板时，招标区域内电梯出口、管井检修门、消防栓、防火门收口均采用电解钢板；当室内装饰面材为无机预涂板时，则以上区域收口均采用无机预涂板饰面，不锈钢包边；当室内装饰面材为彩钢板时，则以上区域收口均采用彩钢板饰面，铝角包边。

3、净化空调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技术要求

3.1 空调系统

（1）空调系统采用两管制，全年冷热源由大楼提供，再热方式为电加热。

（2）新风采用自取新风，机组新风入口处设置电动密闭风阀；循环机组配初、中效、亚高效；循环机组均采用变频技术实现定风量运行；循环机组均采用洁净型空气处理机组，应采用综合措施有效防止空调设备二次污染。

（3）所有空气处理机组均应符合《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GB19569）要求，并经过鉴定，性能优越的空调专业厂家生产医用机组，不得用通用机组代替专用机组。

（4）净化区的自取新风循环机组由新回风混合段、初效过滤段（G4）、风机段、均流段、中效过滤段（F8）、表冷（加热）段、电再热段、加湿段、出风段组成。

（5）非净化区的新风机组由进风段、电预热段、初效过滤段（G4）、风机段、中效过滤段（F8）、表冷（加热）段、出风段等组成。

3.2 风机绝缘等级F级以上，防护等级IP55以上，风扇底部都装有避振器。

3.3所有空气处理机组的风机均采用变频器控制，实现无极变速调节。

3.4所有空气处理机组内表面及内置零部件应选用耐消毒药品腐蚀的材质或面层，材质表面应光洁，内部结构应便于清洗，并能顺利排放清洗废水，不易结尘、滋生细菌。

3.5 表冷器的冷凝水排出口应具备自动防倒吸，并在负压时能顺利排出冷凝水的装置，凝结水管不能直接与下水管道相接。

3.6 机组内各级空气过滤器前后应设置压差开关，测量接管应通畅，安装严密。

3.7采用电极式加湿器加湿。

3.8 加湿设备与其后的空调设备段之间要有足够的距离。

4、空调系统通风系统和制冷换热系统配件要求

4.1 通风管道均采用优质镀锌钢板，钢板厚度满足中压系统需要，风管保温材料为30mm厚B1级橡塑保温板。

4.2 空调冷热水管道：空调冷热水管道管径≤DN50，采用热镀锌钢管，热镀锌钢管丝扣连接。管径> DN 50，采用无缝钢管，无缝钢管焊接或法兰连接（沟槽、卡箍式连接管道）。空调冷凝水管采用热镀锌钢管或U-PVC管，热镀锌钢管丝扣连接；U-PVC粘接。阀门：DN≤50的阀门（除风机盘管采用球阀外）均采用截止阀，DN＞50的阀门均采用衬胶涡轮涡壳式蝶阀。保温材料选用难燃B1橡塑，水管管径125＞DN≥DN50的室内水管保温层厚度为32mm，室外水管保温层厚度为36mm；水管管径25＜DN≤DN40的室内水管保温层厚度为28mm，室外水管保温层厚度为32mm；DN≤DN40的室内水管保温层厚度为25mm，室外水管保温层厚度为28mm；DN＞125的室内水管保温层厚度为36mm，室外水管保温层厚度为40mm；冷凝水管保温层厚度为20mm。DN50及以上采用橡胶软接，DN50以下采用金属软接。每台空调机组上的水管均安装表盘式温度计和压力表。

4.3 空调系统设备的选用应满足下列要求：

4.3.1 风管辅助设备包括风阀、消声器等的用材应能耐腐蚀、不吸潮、不积尘、不产尘。风阀为对开多叶密闭阀，消声器为微穿孔型的，每个空调系统均配置微穿孔型消声器。消声器禁用玻璃棉制品。

4.3.2 空调系统中的各级过滤器应采用一次性抛弃型，末级过滤器应采用不吸潮、不长菌的材料制作，不允许用木框制品，成品不应有刺激味。

4.4 新风口需安装新风百叶及防虫网；卫生间、清洗、潮湿、有废气均需设置排风系统，排风系统内设置过滤器、止回阀，出口处均设防水百叶。

4.5 回风口和排风口材料均为铝合金，结构方便拆除清洗，符合卫生标准。采用竖向百叶风口，回风量可调节，尺寸按回风速度不大于1.6m/s确定。

4.6 各空调通风系统上均按照规范还需要配置风阀、风量测定孔、防火阀、消音装置、送风口、回风口和排风口；冷热水管道系统上均按照规范还需要配置各种冷水阀、排气阀和排污阀、温度表和压力表等等。

5、手术室内空调控制面板应可以实现以下的控制功能：

机组启、停；

温度的设定；

室内温、湿度的显示；

机组值班状态指示；

机组运行指示；

机组故障指示；

室内外压差显示；

带通讯模块，提供通用协议，信息可供外部调用。

6、机房控制柜内还应可以实现以下的控制功能：

室内控制面板实现的全部功能；

风机运行频率显示；

中效过滤网堵塞报警、缺风保护报警、风机运行情况及过载报警、手术室排风机运行状态显示、加湿器运行状态和故障显示等；

手、自动风量调频切换；

冷热水调节阀、加湿器和电加热器工作状态；

试灯和功能切换；

各种控制参数（室内温、湿度；变频器频率等）的设定和修改。

**B、配电系统工程技术要求**

   系统设计要求

1、招标方将双电源线引至空调机房双电源切换总配电箱内（总柜及双路切换、出线支路断路器由招标方负责），其后所有的桥架、线管、电源线、照明、插座等工程全部由中标方采购、安装。

2、照明应采用医用LED平板灯，满足洁净环境气密性要求禁用普通灯带代替，灯带必须布置在送风口之外。

3、除治疗室设计平均照度应在350LX以上，其余各科室的辅房及走廊平均照度应在100LX以上。

4、电缆、电线应采用金属管及金属桥架敷设。

5、电缆、电线、桥架、套管等材料选材及敷设要符合设计规范标准。

**弱电系统工程技术要求**

**C、血透中心弱电设计和施工要求（所有尺寸允许±2%偏差）**

血透中心配置电话、网络系统、监控系统、可视门禁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空调自控系统，其余弱电系统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血透中心电话网络系统

各区域均按使用需要设置适当的电话网络插座。网络和电话系统均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传输，穿金属线槽及金属线管敷设。

   2、血透中心背景音乐广播系统

血透中心设有音量控制器、天花喇叭、控制主机。系统主机设备设在办公室（监控室），系统通过智能广播中心输出定压音源，并实现分区控制。智能广播中心主机可通过话筒输入或CD进行录制编辑节目，可播放、存贮各种格式的音乐文件。系统主机采用简单易用的触摸屏或轨迹球操控，操作简单方便。在办公室（监控室）设有寻呼话筒，可通过话筒进行呼叫实现广播找人、发布消息等功能。

   3、血透中心视频监控系统

系统主机设备由硬盘录像机、液晶监视器和控制键盘等组成。系统可实现视频图像的任意切换、任意组合排列、画面的集中监控、同时实现单画面、多画面的显示以及实时录像、图像查找等功能。控制室设在办公室，系统布线分别引至电视监控系统主机上，所有图像都传送到控制室，系统通过专用长时间硬盘录像机实现图像存储功能。

   4、血透中心门禁系统

 系统组成：门禁门口机，室内分机，联网切换器，电源。

 出入口设置门禁门口机，门口机壁装1.4m，室内分机设置在办公室（监控室）台面安装；门口机电源于平面图相应位置吊顶内安装。门禁信号传输采用阻燃低烟无卤UTP-CAT6穿金属管敷设。

**（二）十二层血透给排水设计和施工要求（所有尺寸允许±2%偏差）**

1、招标范围线内的医用感应刷手池采购及安装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招标范围线内所有洁具及给排水系统楼层支管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招标方负责在同层水管井或科室内预留0.3～0.4Mpa的生活冷水阀门接口，招标方负责提供50℃的循环热水，并按照中标方用水点要求负责招标范围内给水管道系统；招标方负责排水立管敷设，并预留接驳口，其后招标范围内洁具的采购及安装、洁具与排水立管的连接均由中标方负责。

3、冷水、热水管道采用304薄壁不锈钢管，卡压式连接（或与大楼设计保持一致）；排水管道采用柔性接口机制排水铸铁管或与大楼保持一致。

4、热水管道需采用橡塑保温棉保温处理。

5、卫生洁具应采用不易积存污物且易于清扫；洗手盆、污洗池均应设置冷、热水；

6、洁净区内的排水设备，必须在排水口的下部设置高水封装置

**（三）技术服务要求**

1、安装调试要求

1.1由中标人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在接到用户通知后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由采购人签字确认，附验收报告）；安装须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1.2中标人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1.3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1.4中标人安装结束后应在规定的交付使用时间之前将废物移离现场,清理妥当,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5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及施工用具，在进入招标人安装地现场后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安装地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由中标人负责。

1.6由于一次性建设规模较大，工期紧，现场安装、调试等工作量较大，要求供应商派出足够现场施工管理、安装及调试人员。部分需要高处安装作业的系统，应配备相应保证安全作业的施工设施（措施），并在投标报价考虑相应措施性费用。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安装调试的工作内容，提前到现场落实有关与土建主体预留设施衔接及配合事宜，并承担相关费用。应将有关落实情况书面报告监理单位获得其书面认可后报送采购方。

2、免费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设备特点，免费对招标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的专业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中标人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保修和售后的服务要求

3.2保修期：

3.2.1保修期：中标人须免费提供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两年保修期**服务。保修期自验收签名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免费包修、包换。免费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2.2

保修期后的服务要求：中标人有责任对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更换配件时只能收取配件的成本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说明服务承诺。

3.3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

3.3.1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在72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以供招标人使用。在质量保证期第一个月内出现属设备质量问题，招标人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整机，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保修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若维保点的检修人员不能排除设备故障时，中标人负责由设备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同时应免费提供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必要的配件、一定数量的易损件及应有的、简便的、专用的维修工具。无偿提供设备更新换代的技术，并尽可能对原有的设备进行技术更新。对于通过通信沟通后，仍无法修好的、且在“三包”期限内的设备，供应方应无偿派人到现场协助维修。

3.4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3.5中标人应结合投标人自检、最终验收阶段，免费为招标人技术人员进行有关货物安装、维护、操作、保养等方面的现场培训，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

3.6维修保养事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项目:

3.6.1为保持系统的正常运作，如有需要时须对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工作，包括：提供材料、清理物料及劳务等。

3.6.2提供维修保养记录书，以便采购方工作人员随时查阅有关设备的维修保养、部件更换次数、检查及维修日期等记录。

3.6.3按照以下要求安排定期维修及检查；

   （1）对所有系统设备进行例行检查。

   （2）清理所有主要设备。

   （3）调试所有设备。

3.6.4中标方在质保期结束后，应提供供货厂商指南，列出每一种型号装备、材料和附件的供应厂商和代理商的名单，并详细列明这些厂商的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

4、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4.1 验收标准：  
  (1)所有货物或材料应按生产厂家的产品验收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如有矛盾，以其中最高要求为准。

(2)软件产品按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如有矛盾，以其中最高要求为准。

(3)涉及工程的验收均按国家有关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及福建省有关现行施工管理办法执行，中标人施工安装过程中所有工程记录和技术性资料及各种签证文件，均为原始验收有效文件，不得随意更改。因中标人施工安装不当所造成的质量问题，而影响本项目的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4.2验收程序：

①出厂检验

 中标人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出厂验收，保证产品原厂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以及原装品牌设备的证明资料或文件。

②到货验收

货物送至采购人规定的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货物的品牌、型号、配置、数量，原装品牌设备的证明文件或资料等进行检查、核对，即到货验收。到货验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到货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私自开箱（或拆封）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进行到货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到货验收期间，如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或所提供货物非原装品牌产品或软件非正版，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机产品或软件，承担由此发生相应责任并赔偿买方的损失。如因此而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③中标人自检及试运行

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应对系统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中标人应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的安装调试，解决安装中出现的问题。自检无误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试运行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系统转入为期三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支持，出现的任何系统软硬件问题，应由中标人及时处理纠正直至连续无故障试运行三个月。采购人有权派出技术人员参加，中标人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并解答其提供出的相关技术问题。

④完工验收

试运行结束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试运行记录，并提出完工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双方共同进行系统的完工验收，验收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完工验收期间，如有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产品，如系统运行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系统直至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中标人在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系统安装、调试直至完工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4.3 中标人对国内交货的货物应单列清单注明。

4.4本章节内容只提及设备主要配置，中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特点，提供足够的部件，确保仪器能通过验收和法定计量部门检定。因中标人提供的部件不足够，导致仪器不能通过验收和法定部门计量检定，则所欠缺的部件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且每逾期一天，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偿付不能通过验收和法定计量部门计量检定的仪器总价的2‰的延误金。

4.5在验收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6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招标人将按合同商务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5、技术资料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全套书面技术资料应该是一套符合规范标准的、可保存的、完整的、准确的并容易查阅的文档。全套书面技术资料应该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运行、维护及管理有关的全套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在设备交货时，中标人还应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以下列明的中文（或带有中文摘要的英文）技术资料，随机提供。并提供货物原装品牌的证明文件或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1) 系统安装、维修及操作手册

(2) 系统管理员手册

(3) 用户使用手册

(4) 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原理图、零部件目录、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5) 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试验方法；

(6) 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

(7）设备相应的软件和光盘；

(8）其它应提交的资料。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长兴中街218幢  
2、交付时间：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1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并完成验收  
3、交付条件：按合同约定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10%。说明：履约担保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采用担保公司担保、履约保证保险的应符合（关于鼓励建筑业企业采取多形式履约保证的通知《闽建筑[2015]29号》）及(福建省住房和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事项调整的通知《闽建筑[2018]1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履约担保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后28天内退还。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是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5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5%。 |
| 2 | 25 | 装修装饰完成后，主要设备进场后，经采购单位确认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
| 3 | 30 | 所有设备及装修材料进场后，经采购单位确认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 4 | 27 | 装修及设备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 |
| 5 | 3 | 剩余3%作为工程及设备质量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报价要求

1.1投标人须详细标明投标货物的厂家型号以及对应的详细配置说明。

1.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设备的制造和供应、技术资料费、包装、到达采购人指定目的地的运输、装车装卸、移交使用前的保管、安装、调试、质量保质期内的维护、监督检验（包括商检及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检验,土建配合费(中标总价1%计取)，土建配合项目为:水电费、开箱后的木箱清理等)

1.3本项目设计费按中标金额的0.8%支付给设计单位，由中标单位支付。

1.4招标文件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其他：

2.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材质、产品、工程、施工工艺、验收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有的相关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中要求的规定要求。

2.2.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接受并服从采购人委派的监理对工程施工的监理，做好相关的签证手续。  
  2.3.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在工程开工前，由中标人按照施工现场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且相应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低于我省关于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2.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

* [图纸、清单.rar](http://zfcg.cz.sm.gov.cn/gpmsqx/ExpertChange/downloadShare?id=fc32843bdb764338a1074f8c8cf95bf7)